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依據研究問題，將回收問卷所得之資料結果呈現並加以分析討論，以瞭解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現況及需求，內容共分五節：第一節、個人背景資料概況；第二節、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第三節、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第四節、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現況之差異；第五節、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教學需求之差異。

### 第一節 個人背景資料概況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依個人背景變項之概況說明如下：

#### 一、性別

男性體育教師 173人，佔 54.1%，女性體育教師 147 人，佔45.9%，研究參與者以男性佔多數（表6）。

#### 二、年齡

研究參與者在21~30 歲者 85 人(26.6%)，31~40 歲 155 人(48.4%)，41~50 歲57 人（17.8%），51 歲以上23 人（7.2%）。以 31~40 歲最多，幾達50%，其次為21~30 歲，51 歲以上最少。全體樣本以 40 歲以下的體育教師為主，合計有75%，因此，研究參與者年齡層較偏向年輕（表6）。

### 三、教學年資

研究參與者之教學年資在 1~5 年者有 115 人 (35.9%)，6~10 年 72 人 (22.5%)，11~15 年 63 人 (19.7%)，16 年以上 70 人 (21.9%)，以 1~5 年偏多，其他教學年資之人數及百分比較為平均分佈 (表6)。

### 四、行政經驗

在行政經驗方面，曾經擔任 2 年以上行政經驗者有 146 人 (45.6%)，沒有行政經驗者 (含擔任行政工作未滿 2 年) 有 174 人 (54.4%)，研究參與者多數是行政經驗未達 2 年的體育教師 (表6)。

### 五、適應體育進修經驗

曾經有過適應體育相關進修經驗者 180 人 (56.3%)，無經驗者 140 人 (43.8%)，其中，高中體育教師無進修經驗佔 43.6%，高職體育教師無進修經驗佔 43.9% (表4)，與教育部 (1996) 十二年前的調查，當時高中有 63.64%、高職近 100% 沒有修習相關課程的結果相比較，的確有進步情形，然而，在教育部不斷推廣相關研習課程下 (吳泰億，2005)，十年後僅有如此成績，實不理想，這可能是因為多數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研習活動及學分取得管道，大多侷限於北部地區，致使許多教師在考量請假、代課、來回行程、差旅費等狀況之下，錯過了許多進修機會。在不同背景變項交叉表中，同時發現，在年齡層方面，年齡層越年輕的教師有進修經驗的比率越高，在教學年資方面，年資越少的教師有進修經驗的比率越高，在特

教班教學經驗方面，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有進修經驗的比例偏高。

本研究結果同時也顯示目前高中職體育教師的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專業知能的不足，此與程淑麗（2006）的研究結果相呼應，然而在面對高中職學校現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如此普遍之情形，則有賴教育相關單位的鼓勵、支持及監督。

表4 不同背景與有無進修經驗之交叉分析表

不同背景	分類		研習經驗		總和	
			是	否		
高中職	高中	個數	75	58	133	
		高中職內的 %	56.4%	43.6%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41.7%	41.4%	41.6%	
		總和的 %	23.4%	18.1%	41.6%	
	高職	個數	105	82	187	
		高中職內的 %	56.1%	43.9%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58.3%	58.6%	58.4%	
		總和的 %	32.8%	25.6%	58.4%	
	性別	男	個數	94	79	173
			性別內的 %	54.3%	45.7%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52.2%	56.4%	54.1%
			總和的 %	29.4%	24.7%	54.1%
女		個數	86	61	147	
		性別內的 %	58.5%	41.5%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47.8%	43.6%	45.9%	
		總和的 %	26.9%	19.1%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52	33	85	
		年齡內的 %	61.2%	38.8%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28.9%	23.6%	26.6%	
		總和的 %	16.3%	10.3%	26.6%	
	31~40歲	個數	91	64	155	
		年齡內的 %	58.7%	41.3%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50.6%	45.7%	48.4%	
		總和的 %	28.4%	20.0%	48.4%	
	41~50歲	個數	30	27	57	
		年齡內的 %	52.6%	47.4%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16.7%	19.3%	17.8%	
		總和的 %	9.4%	8.4%	17.8%	
	51歲以上	個數	7	16	23	
		年齡內的 %	30.4%	69.6%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3.9%	11.4%	7.2%	
		總和的 %	2.2%	5.0%	7.2%	

表4 不同背景與有無進修經驗之交叉分析表(續)

不同背景	分類		研習經驗		總和
			是	否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72	43	115
		教學年資內的 %	62.6%	37.4%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40.0%	30.7%	35.9%
		總和的 %	22.5%	13.4%	35.9%
	6~10年	個數	43	29	72
		教學年資內的 %	59.7%	40.3%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23.9%	20.7%	22.5%
		總和的 %	13.4%	9.1%	22.5%
	11~15年	個數	35	28	63
		教學年資內的 %	55.6%	44.4%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19.4%	20.0%	19.7%
		總和的 %	10.9%	8.8%	19.7%
16年以上	個數	30	40	70	
	教學年資內的 %	42.9%	57.1%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16.7%	28.6%	21.9%	
	總和的 %	9.4%	12.5%	21.9%	
行政經驗	是(2年以上)	個數	80	66	146
		行政經驗內的 %	54.8%	45.2%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44.4%	47.1%	45.6%
		總和的 %	25.0%	20.6%	45.6%
	否(含擔任得行政工作未滿2年者)	個數	100	74	174
		行政經驗內的 %	57.5%	42.5%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55.6%	52.9%	54.4%
		總和的 %	31.3%	23.1%	54.4%
特教班教學經驗	是	個數	73	43	116
		特教班教學經驗內的 %	62.9%	37.1%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40.6%	30.7%	36.3%
		總和的 %	22.8%	13.4%	36.3%
	否	個數	107	97	204
		特教班教學經驗內的 %	52.5%	47.5%	100.0%
		研習經驗內的 %	59.4%	69.3%	63.8%
		總和的 %	33.4%	30.3%	63.8%
總和	個數	180	140	320	
	總和的 %	56.3%	43.8%	100.0%	

其中，有過適應體育相關進修經驗中，曾經參加「適應體育教學短期訓練之相關研習課程」者 101 人次（31.6%），參加場次闕及 1~10 場，有

修習過「適應體育教學相關課程並取得專業學分」者 51 人次（15.9%），研習學分數寬及 2~72 學分，「在國內外取得或目前正在主修適應體育教學相關之學位」有 18 人次（5.6%），「曾修習過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者達 118 人次（36.9%），其他 5 人次（1.6%），如表 5 所示。此結果與教育部（1997b）的報告書相比較，高中職體育教師在適應體育相關研習課程或相關學分的取得的確有進步情形，由此顯見近年來相關單位經常性舉辦研習、研討會、學分班以及相關法令的制定，的確達到提升高中職體育教師相關進修經驗之比例，唯，如此之進步仍有待努力且本研究結果相較於早期國小、國中階段的研究（吳泰億，2005；許銘松，2000；陳理哲，2002；蔡銘坤，2005），少部份有小幅進步，但多數卻有嚴重不足的情形，因此，現階段高中職體育教師在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相關知能訓練，比起國小、國中階段，實為不佳，這是一項值得教育相關單位隱憂的事項。

表5 適應體育進修性質之人數及百分比

適應體育進修性質	次數	百分比 (%)	備註
適應體育教學短期訓練之相關研習課程	101	31.6	1場：29人次 (9.1%) 2場：28人次 (8.8%) 3場：11人次 (3.4%) 4場：4人次 (1.3%) 5場：10人次 (3.1%) 6場：4人次 (1.3%) 7場：1人次 (0.3%) 8場：1人次 (0.3%) 10場：1人次 (0.3%) 很多場：1人次 (0.3%) 未註明：12人次 (3.8%)
適應體育教學相關課程並取得專業學分	51	15.9	2學分：16人次 (5.0%) 3學分：7人次 (2.2%) 4學分：5人次 (1.6%) 6學分：2人次 (0.6%) 7學分：1人次 (0.3%) 8學分：2人次 (0.6%) 15學分：1人次 (0.3%) 16學分：1人次 (0.3%) 20學分：2人次 (0.6%) 28學分：3人次 (0.9%) 32-33學分：2人次 (0.6%) 40學分：1人次 (0.3%) 72學分：1人次 (0.3%) 未註明：6人次 (1.9%)
在國內外取得或目前正在主修適應體育教學相關之學位	18	5.6	學士學位：3人次 (0.9%) 碩士學位：6人次 (1.9%) 適應體育碩士學位：3人次 (0.9%) 博士學位：1人次 (0.3%) 第二專長：1人次 (0.3%) 未註明：5人次 (1.5%)
曾修習過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	118	36.9	
其他	5	1.6	特教輔系、教材研習、殘障體育教練講習、四十學分班

n = 320

## 六、特教班教學經驗

研究參與者曾經教過特教班的體育教師有 116 人 (36.3%)，沒有教過特教班的有 204 人 (63.8%)，如表6所示。顯示多數的體育教師沒有教過身心障礙學生集中班的經驗。

表6 全體受試樣本之分配情形

背景變項	樣本特性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173	54.1
	女	147	45.9
年齡	21~30歲	85	26.6
	31~40歲	155	48.4
	41~50歲	57	17.8
	51歲以上	23	7.2
教學年資	1~5年	115	35.9
	6~10年	72	22.5
	11~15年	63	19.7
	16年以上	70	21.9
行政經驗	是(2年以上)	146	45.6
	否(擔任行政工作未滿2年者)	174	54.4
適應體育進修經驗	有	180	56.3
	無	140	43.8
特教班教學經驗	有	116	36.3
	無	204	63.8
總計		320	100.0

## 七、教過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經驗(複選題)

在教過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型中，曾經教過智能障礙的體育教師有 140 人次 (43.8%)，視覺障礙 68人次 (21.3%)，聽覺障礙 114人次 (35.6%)，學習障礙 183人次 (57.2%)，肢體障礙 179人次 (55.9%)，自閉症 99 人次 (30.9%)，語言障礙 61人次 (19.1%)，身體病弱 77人次 (24.1%)，

多重障礙 52人次 (16.3%)，發展遲緩 33人次 (10.3%)，嚴重情緒障礙 73 人次 (22.8%)，如表7所示，半數以上的教師有教過學習障礙及肢體障礙學生的經驗，教過智能障礙學生的比例亦幾近五成，然而在各類別輕、中、重度的教學經驗中，又以輕度智能障礙 (33.1%)、輕度學習障礙 (41.6%)、輕度肢體障礙 (26.9%) 較多，顯見一般高中職體育教師不管在面對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或是特教班，其面對輕度學習障礙、輕度肢體障礙、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比例較高，然而在面對這些不同身心障礙類型學生時，任課教師是否已有足夠的知能或是相關需求，則有待後面的研究結果繼續討論，同時，建議教育部相關單位能針對這些出現率較高的類型開設相關的研習課程、提供相關教材、輔具，以協助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推展。



表7 教過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經驗之人數及百分比

教過特教班經驗	人數	百分比 (%)	備註
1.智能障礙	140	43.8	輕度：106人次 (33.1%) 中度：36人次 (11.3%) 重度：8人次 (2.5%) 未圈選：21人次 (6.6%)
2.視覺障礙	68	21.3	輕度：36人次 (11.3%) 中度：18人次 (5.6%) 重度：14人次 (4.4%) 未圈選：9人次 (2.8%)
3.聽覺障礙	114	35.6	輕度：47人次 (14.7%) 中度：33人次 (10.3%) 重度：30人次 (9.4%) 未圈選：12人次 (3.8%)
4.學習障礙	183	57.2	輕度：133人次 (41.6%) 中度：32人次 (10.0%) 重度：4人次 (1.3%) 未圈選：28人次 (8.8%)
5.肢體障礙	179	55.9	輕度：86人次 (26.9%) 中度：58人次 (18.1%) 重度：32人次 (10.0%) 未圈選：26人次 (8.1%)
6.自閉症	99	30.9	輕度：65人次 (20.3%) 中度：29人次 (9.1%) 重度：9人次 (2.8%) 未圈選：10人次 (3.1%)
7.語言障礙	61	19.1	輕度：40人次 (12.5%) 中度：9人次 (2.8%) 重度：7人次 (2.2%) 未圈選：10人次 (3.1%)
8.身體病弱	77	24.1	輕度：46人次 (14.4%) 中度：13人次 (4.1%) 重度：6人次 (1.9%) 未圈選：13人次 (4.1%)
9.多重障礙	52	16.3	輕度：29人次 (9.1%) 中度：17人次 (5.3%) 重度：8人次 (2.5%) 未圈選：4人次 (1.3%)
10.發展遲緩	33	10.3	輕度：19人次 (5.9%) 中度：10人次 (3.1%) 未圈選：6人次 (1.9%)
11.嚴重情緒障礙	73	22.8	輕度：41人次 (12.8%) 中度：16人次 (5.0%) 重度：8人次 (2.5%) 未圈選：11人次 (3.4%)

(n = 320)

## 第二節 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

本節係根據問卷調查之現況部份結果，以次數及百分比方式了解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

### 一、各校安排融合班體育教師做法

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體育教師認為學校在安排該班體育教師的做法是「以有教過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師優先」者 66人(20.6%)，「無刻意安排」者 225人(70.3%)，「不知道」 23人(7.2%)，其他 6人(1.9%)包括「集中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額外加開一堂適應體育課程」、「特教班所有的科目均為專業老師」、「學校有特教班」、「常態編班」、「身障同學平均分配於各班，以融入群體」、「教師需修習相關知能」，如表8所示。此結果顯示各校在安排融合班的體育教師時並未特意安排具有相關專業知能或能力的任課教師，這可能是因為，校內體育教師仍未有相關專業知能訓練經驗，再加上校內行政系統支援不足，致使學校在安排任課教師時，顯少考量任課教師的專業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在身心狀況上較為特殊，尤其當他與一般學生融合在一班時，在體育教學應更為細心、有計畫，且須依不同類型學生，特別注意其安全事項，以免發生意外而產生遺憾，因此，在面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的法令下，教育相關單位或學校應嚴格遵守配套措施，嚴格要求或鼓勵教師進修以培養相關專業知能，進而讓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下實際受惠，如表8所示。

表8 校內安排融合班體育教師做法之次數及百分比

安排體育教師做法	次數	百分比 (%)
1.以有教過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師優先	66	20.6
2.無刻意安排	225	70.3
3.不知道	23	7.2
4.其他	6	1.9
總計	320	100.0

## 二、融合班在教學場地的使用情形

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級，體育教師在教學場地的使用情形為「與一般班級相同，不作任何更動」者 172人（53.8%），「大部份與其他班級相同，少部份會因融合式教學而有所調整」者 125人次（39.1%），「多數因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之需求為主而與一般班級不同」者 18人次（5.6%），其他 5人次（1.6%）包括「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作調整，獨立之適應體育課程」、「教過的班中偶有1或2位學障的同學，會視其程度，給予課程」、「無特定需求」、「一班裡，只有一位學生是輕度智障生，況且她的體育表現也很不錯」、「個案略作調整」等，如表9所示。顯見高中職階段的體育教師在面對融合班時，顯少教師會在場地上特意作調整，這可能是因為學生的障礙情形不影響教學、或是各校設備的缺乏、或是資源分配不足，致使教師顯少作場地的調整，但也有可能是多數認為沒有調整的必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最主要的精神即教學是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實施，也就是身心障礙學生融合後，不因其融入而改變學習環境，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融入一般學生的教學環境，只是在教學內容必須特別針對身障

生單獨調整、甚至一般學生可能也必須作調整以達到互動學習的目標（鄒啟蓉，2004），因此，實際原因有待後續研究深入。

表9 融合班在教學場地使用情形之次數及百分比

教學場地使用情形	次數	百分比(%)
1.與一般班級相同，不作任何更動	172	53.8
2.大部份與其他班級相同，少部份會因融合式教學而有所調整	125	39.1
3.多數因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之需求為主而與一般班級不同	18	5.6
4.其他	5	1.6
總計	320	100.0

### 三、融合班之體育教學模式(複選題)

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級，體育教師的教學模式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多數以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為主」者 83人次（25.9%），「大部份與其他班級一樣，僅作少許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的調整」者 162人次（50.6%），「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參與適應體育活動」者 83人次（25.9%），「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在旁觀摩及休息」者 58人次（18.1%），其他 4人次（1.3%）包含「依個別學生不同，有不同作法」、「視其身心狀況，決定參與與否」、「肢障生以在旁觀摩或休息為主，另安排適合之活動」、「除非他的情況非常嚴重，才在旁觀摩及休息」等，如表10所示。結果顯示多數體育教師在實際教學上的確是儘量讓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同時參與體育課程，只是其中僅少數教師較常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此結果與教育部（1996；1997a；1997b）報告書及國小（葉宏達，2006）、國中（施大立，1997）

階段的研究結果相較，現今高中職體育教師已明顯有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模式，顯少讓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活動，只是其比例仍偏低。

表10 融合班體育教學模式之次數及百分比

融合班體育教學模式	次數	百分比(%)
1.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多數以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為主	83	25.9
2.大部份與其他班級一樣，僅作少許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的調整	162	50.6
3.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參與適應體育活動	83	25.9
4.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在旁觀摩及休息	58	18.1
5.其他	4	1.3
總計	320	100.0

#### 四、融合班之教具使用情形(複選題)

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級，體育教師在教具使用情形上「以學校現有之傳統式普通體育器材教具為主」 276人次(86.3%)，「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市面上的修正式器材教具」 39人次(12.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自己或與同事研發、修改、創新的器材教具」 44人次(13.8%)，其他 2人次(0.6%)包含「一班裡頭，只有一位智障生，她也很好動」、「因屬重度肢障學生，無行動能力」等，如表11所示。此結果與國小及國中階段(施大立，1997；葉宏達，2006；陳福順，2002)之情形類似，因此經費不充足致使學校的資源少及設備不足的情形是各個層級學校的共同問題，再加上高中職階段之體育教學較偏向各運動項目之專項技術的學習，且市售特殊器材價格皆非常高昂，因此，教師若沒有完整的融合教育概念及足夠的創意，體育教師多

半會使用現有的器材。教育主管單位在近幾年不時有辦理相關教具研發比賽，唯辦理及展示重點大多集中於北部地區，未能擴及全國以刺激更多的高中職體育教師，實為可惜，因此，今後在辦理相關活動，期望主辦單位能考量全國巡迴辦理。

表11 融合班教具使用情形之次數及百分比

融合班教具使用情形	次數	百分比(%)
1.與其他班級相同，以學校現有之傳統式普通體育器材教具為主	276	86.3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市面上的修正式器材教具	39	12.2
3.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自己或與同事研發(修改或創新)的器材教具	44	13.8
4.其他	2	0.6

####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技能評量方式(複選題)

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師對其運動技能評量方式是「與一般生有各自不同的評量方法、標準」 203人次(63.4%)，「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但不同的評量標準」 174人次(54.4%)，「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且同一標準」 7人次(2.2%)，其他 7人次(2.2%)包括「設計易操作之項目」、「設計適合他(她)的項目」、「視情況而定」、「平常上課的學習觀摩，紙筆測驗」、「視學生狀況和技能相關性」、「因屬重度肢障生，無法實施技能評量」、...等，如表12所示。結果顯示，五成以上的體育教師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技能評量方面都能夠針對學生的不同狀況做調整。

表12 對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技能評量方式之次數及百分比

對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技能評量方式	次數	百分比(%)
1.與一般生有各自不同的評量方法、標準	203	63.4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但不同的評量標準	174	54.4
3.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且同一標準	7	2.2
4.其他	7	2.2

## 六、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之評量比例調整(複選題)

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師對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比例調整方式為「與其他同學一樣」 39人次 (12.2%)，「增加情意的比例」 241人次 (75.3%)，「增加認知的比例」 198人次 (61.9%)，「增加技能的比例」 48人次 (15.0%)，其他 14人次 (4.4%) 包含「參與度及上課學習狀況」、「依運動參與多寡給予加分」、「學習的態度」、「自我進步程度」、「以遊戲性評量加重參與的比例」、「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不同，會有不同的評量」、「依個別不同需求而訂定個人標準」、「視同學狀況，如有一中度聽障生，可由同學單一教她，或由我自己單一教授」、「降低評量標準」、「降低各項標準」、「減少技能測驗項目」、「若學障生，則一樣，若為自閉症則不同，增加認知比例」、「除肢障生外，皆與其他同學一樣」、「自行選擇一般生的測驗項目(2-3項)，提高給分級距」、「心得報告」、「減少認知比例、降低技能比例」等(表13)。由此可見，多數體育教師都能依學生的不同狀況在評量的比例上作調整，而多數體育教師採用降低技能比例的方式，也就是增加情意或認知比例，且以增加情

意比例之使用率偏高，此與教育部（1997a；1997b）報告結果一致，顯見多數體育教師認為當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在技能部份與其他同學一樣完成測驗動作時，則應加強學生的情意表現如學習態度、運動精神，同時，由於技能表現上的不足則加強其認知的了解。

由以上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技能評量方式及比例調整的結果，此同時也符合了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2002）第6條「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的精神，這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

**表13 對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比例調整之次數及百分比**

對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比例	次數	百分比(%)
1.與其他同學一樣	39	12.2
2.增加情意的比例	241	75.3
3.增加認知的比例	198	61.9
4.增加技能的比例	48	15.0
5.其他	14	4.4

#### 七、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型(複選題)

對於哪些類型的身心障礙學生比較適合安置在普通班級進行體育課，以「學習障礙」147人次（45.9%）最高，此結果支持 Folsom, Sherry 等人（1995）的研究發現，但與 Downs 和 Williams (1994) 的研究，體育教師對於肢體障礙與學習障礙之教學意願比較，以肢體障礙較具意願的結果不一



致。其次為「聽覺障礙」131人次（40.9%），再其次為「語言障礙」112人次（35.0%），本研究結果與簡清得（2005）類似，「其他」的意見包含「但須選擇適當之班級來進行且障礙學生以輕度較佳」、「應視障礙程度安排」、「不一定，須看該生的心態和自身狀態」、「只要是輕度均適合」、「聽專家學者意見」等（表14）。以上結果顯示多數體育教師在他們的經驗或認知裡，這些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語言障礙的學生在普通班級裡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其障礙程度較不影響其運動表現，同時也比較不會影響體育教師之教學，此發現支持陳福順（2002）在整理相關文獻後所作的結論，認為學生的障礙類型會影響體育課的參與型態，也就是說，大部份的研究比較支持運動限制比較少的身心障礙學生回歸至普通班級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但，Rizzo 和 Vispoel (1991) 認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回歸安置，應該重視及強調教師的專業準備，而非過份強調融入學生的障礙類別，因此，本研究之參與者可能是因為相關專業知能不足或經驗不夠，才產生如此之結果，由此可見，應該要多加鼓勵教師參與相關進修研習，或是多多接觸身心障礙學生。

**表14 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身心障礙學生類型之次數及百分比**

身心障礙學生類型	人次	百分比 (%)
1.智能障礙	54	16.9
2.視覺障礙	35	10.9
3.聽覺障礙	131	40.9
4.學習障礙	147	45.9
5.肢體障礙	64	20.0
6.自閉症	51	15.9
7.語言障礙	112	35.0
8.身體病弱	79	24.7
9.多重障礙	10	3.1
10.發展遲緩	45	14.1
11.嚴重情緒障礙	18	5.6
12.均不適合	35	10.9
13.均適合	22	6.9
14.其他	8	2.5

(n = 320)

#### 八、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複選題)

對於哪種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比較適合安置在普通班級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以「輕度」281人次（88.1%）獲得高度的認同，此與許銘松（2000）及簡清得（2005）之研究結果一致，而認為「中度」的身心障礙學生適合的有80人次（25.0%），顯見仍有少部份教師認為中度障礙學生，只要教師的專業知能夠，仍可有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在「其他」意見包含「少數學生可安置適應普通班，但要漸進授課」、「大部份不適合，會影響課程進度」、「不同類型，會有不同程度的接受容忍度」、「視障礙種類有所不同」、「視個案人格特質」等（表15）。顯見，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仍有認知上的不足，而有如此明顯差別的情形。

表15 適合進行融合式教學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之次數及百分比

障礙程度	人次	百分比 (%)
1.輕度	282	88.1
2.中度	80	25.0
3.重度	5	1.6
4.極重度	1	0.3
5.皆適合	9	2.8
6.皆不適合	20	6.3
7.其他	4	1.3

### 九、教學策略之使用情形

在教學策略方面，列有4個題目，各題得分平均數以「同儕教學」使用情形最高( $M = 3.84$ )，其次是「增加學生作決策與討論的機會」( $M = 3.36$ )，各項策略在「協同教學」以圈選“1”140人(43.8%)最多，「角色扮演」以圈選“3”120人(37.5%)最多，「同儕教學」以圈選“4”122人(38.1%)最多，「增加學生作決策與討論的機會」以圈選“3”138人(43.1%)最多(表16)。顯見高中職體育教師最常使用同儕教學，此與國中階段(蔡銘坤，2005)類似，然而本研究參與者卻顯少進行協同教學，這可能是因為同儕教學所需資源最少，可直接運用同儕輔助其學習，再加上協同教學牽涉校內之教師是否有相關專業知識以隨時進行協同及各行政單位是否能配合而影響其使用經常性。

表16 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協同教學	人數	15	34	50	81	140	2.07	1.20
	%	4.7	10.6	15.6	25.3	43.8		
角色扮演	人數	24	73	120	58	45	2.92	1.13
	%	7.5	22.8	37.5	18.1	14.1		
同儕教學	人數	90	122	81	20	7	3.84	.98
	%	28.1	38.1	25.3	6.3	2.2		
增加學生作決策 與討論的機會	人數	34	100	138	42	6	3.36	.91
	%	10.6	31.3	43.1	13.1	1.9		

## 十、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情形

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方面，列有3個題目，各題得分平均數以「規則的調整」（ $M=3.85$ ）使用情形最高，「環境的調整」（ $M=3.73$ ）次之。在器材、規則、環境等方面之調整經常性皆以圈選“4”較多，整體來說，高職體育教師在此部份之使用經常性尚可，如表17所示。

表17 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經常性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10-1器材的調整	人數	46	95	92	54	33	3.21	1.19
	%	14.4	29.7	28.8	16.9	10.3		
10-2規則的調整	人數	92	123	79	16	10	3.85	1.00
	%	28.8	38.4	24.7	5.0	3.1		
10-3環境的調整	人數	80	117	90	21	12	3.73	1.03
	%	25.0	36.6	28.1	6.6	3.8		

## 十一、支援系統運用之情形

在支援系統運用方面，列有2個題目，各題得分平均數以「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 $M=2.59$ ）之使用情形較高，但使用經常性偏低，其中「尋

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以圈選“1” 105人 (32.8%) 最多，「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則平均散佈於“3”、“2”、“1”，如表18所示。顯見高中職階段在支援系統運用情形不多，此結果比國小（葉宏達2006）的支援運用情形還低，顯見國小階段在支援系統部份已漸趨完整，而國中階段教師（施大立，1997）對於支援系統的需求性也很高，吳泰億（2005）針對國中小學所作之調查結果亦一致，可見高中職階段與國中出現類似的情形，是否表示目前高中職並未有完善的支援系統，而導致教師在此部份的運用情形偏低，待後續之需求再作深入的探討。

表18 支援系統運用之經常性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11.家長或志工協助	人數	10	34	99	72	105	2.29	1.13
	%	3.1	10.6	30.9	22.5	32.8		
12.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	人數	17	60	90	81	72	2.59	1.18
	%	5.3	18.8	28.1	25.3	22.5		

## 十二、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情形

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方面，列有6個題目，各題得分平均數以「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之使用情形最高（ $M = 4.30$ ），經常性圈選“5”者超過50%，整體來說，80%以上的教師都會特別注意此事項。其次則是「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經常性以圈選“5” 101人（31.6%）、圈選“4” 111人（34.7%）居多，再其次則為「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經常性以圈選“4” 109人（34.1%）、“3” 99人（30.9%）居多

(表19)。顯示多數體育教師認為在編訂教學計畫時，應第一優先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安全，其次則是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及考量其喜好與需求，然而在身心障礙教學中所強調之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訂定項目，反而經常性偏低 ( $M = 2.59$ )，此結果與國小 (謝明儒，2005) 不一致，顯見在共同參與訂定融合式班級體育課程方面，高中職體育教師比一般國小教師之執行力低，這可能是體育教師對於IEP的認識仍不足或學校行政單位未能切實執行相關作業所致。

表19 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經常性

		經常		從未		平均數	標準差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5	4	3	2	1		
1.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人數	72	72	103	45	28	3.36	1.20
	%	22.5	22.5	32.2	14.1	8.8		
2.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訂定	人數	24	39	100	96	61	2.59	1.15
	%	7.5	12.2	31.3	30.0	19.1		
3.先瞭解身障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人數	101	111	78	26	4	3.87	1.00
	%	31.6	34.7	24.4	8.1	1.3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人數	86	109	99	20	6	3.78	.98
	%	26.9	34.1	30.9	6.3	1.9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人數	168	94	46	11	1	4.30	.86
	%	52.5	29.4	14.4	3.4	0.3		
6.培養二者達到共同行為目標	人數	58	132	97	24	9	3.64	.96
	%	18.1	41.3	30.3	7.5	2.8		

### 十三、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之困難

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所遭遇之困難，列有6個題目，各題平均數得分皆在3分左右 (表20)，表示多數體育教師對於這些困難的同意程度並沒有很高，也沒有特別低。其中，以「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M = 3.27)及「必須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M = 3.29)的認同度較高，表示體育教師對於這二項稍感困擾，此結果與國小(陳福順，2002)、國中(施大立，1997)階段的研究結果類似，可見體育教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身心障礙學生體能及狀況與突發狀況之處理是影響教師實施教學的困難處。而在「整體來說，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得分皆比其他題得分低(M = 2.67)，表示，這些教師在教學上雖然有感受到另五個題項的困難，但他們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支持度反而偏高，此情形可能是讓體育教師真正感到困難的原因，並未於本研究工具中列出。

表20 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因素之同意程度

		非常	同意	3	非常	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2	1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人數	48	91	102	56	23	3.27	1.13
	%	15.0	28.4	31.9	17.5	7.2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	人數	34	81	110	70	25	3.09	1.10
	%	10.6	25.3	34.4	21.9	7.8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	人數	28	82	111	70	29	3.03	1.09
	%	8.8	25.6	34.7	21.9	9.1		
4.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	人數	60	86	88	60	26	3.29	1.20
	%	18.8	26.9	27.5	18.8	8.1		
5.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	人數	25	72	101	84	38	2.88	1.13
	%	7.8	22.5	31.6	26.3	11.9		
6.您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人數	26	49	110	63	72	2.67	1.21
	%	8.1	15.3	34.4	19.7	22.5		

### 第三節 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

本節係根據問卷中需求部份之調查結果，以次數及百分比方式呈現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於在職訓練、教學資源、行政系統三方面之需求。

#### 一、在職訓練

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在職訓練的需求，列有11項，需求程度平均數達4.05，顯見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研習課程的在職訓練需求程度很高。其中，除了「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之相關研習課程」（ $M = 4.17$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之研習課程」（ $M = 4.14$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之研習課程」（ $M = 4.12$ ）及「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之研習課程」（ $M = 4.27$ ）等需求程度皆以圈選“5”為多數，其餘皆以圈選“4”佔多數，如表21所示。除「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習課程」（30.6+36.6%）、「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之研習課程」（30.3+38.8%）及「教師班級管理技巧之研習課程」（29.4+37.5%）未達七成，其他研習課程皆超過七成的體育教師表示有需要。

尤以「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之研習課程」，高達8成以上（48.4+32.2%）的教師表示需要，由此可見，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此項的進修需求性特別高，這可能是因為多數教師在實際教學時，由於



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特質，再加上本身的專業知能不足，擔心其在體育課教學進行中發生危險、傷害，且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比一般學生多，教學安全尤應特別注意，再加上教師們認為必須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是一種負擔，因此，為了能夠減少自己的憂慮，希望能夠對學生各種可能產生的運動傷害及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作更廣泛及深入的了解，此發現與國小（陳理哲，2002）、國中階段（施大立，1997）的研究結果，九成以上的研究參與者認為最需要「具有預防身心障礙兒童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的結果一致。整體來說，本研究之參與者對於各種研習課程都很需要，在陳福順（2002）、施大立（1997）的研究中，參與者對於相關研習課程的需求亦很高，因此，對於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其任課教師之相關專業知能應能予以培養以使之勝任融合班的教學，是目前重要的推展方向。

## 二、教學資源

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在教學資源方面的需求，列有5題，需求程度總平均數3.98，其中，「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的改善、適當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需求程度以圈選“5”為多數，表示高中職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的過程中，學校很少有無障礙體育設施及相關特殊教具輔助學生的學習，此結果與教育部（1997b）及國小（許銘松，2000；陳理哲，2002）、國中階段（施大立，1997）的研究發現相呼應，不但國

小、國中階段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缺乏無障礙設施，高中職階段亦相當缺乏相關設施，由此顯示出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高中職學校在無障礙體育設施及輔助教具仍高度缺乏，然而，依據特殊教育法（2004）第24條規定指示「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教育主管單位應多加重視此問題，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融入普通班級的學習環境。

其次對於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等，參與者亦有高度需要，顯見高中職體育教師目前在各種教學資源的取得尚未能滿足其需求，教育主管單位應能儘速建立一套完整的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教材或教科書、評量工具及成績考查辦法，同時，成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網路資源中心，以提供體育教師隨時解決問題之管道。

唯「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選項以圈選“3”為主，這表示目前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對高中職體育教師來說，雖有55.7%（26.6+29.1%）的教師認為有需要作調整，但因未明顯造成困擾，所以以中間立場圈選“3”的教師較偏多。此外，其他敘述幾達七成左右的高中職體育教師表示有需求（表21）。

### 三、行政系統

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在行政系統方面的需求，列有9題，需求程度

總平均數4.15，相較於在職訓練及教學資源，此項之需求性偏高，這顯示高中職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在行政系統上遭遇阻礙或是不被支持，同時認為國家整體相關制度並不健全，才致使其需求性偏高。其中，高達七成的高中職體育教師對行政系統的題項表達高度需求，尤其「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46.9+36.6%）、「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47.5+34.1%）及「建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的證照制度」（46.6+34.7%）超出8成，同時，除了「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需求程度以圈選“4”為多數，其他敘述皆以圈選“5”佔多數（表22），顯見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特殊的設備、資源、器材等，有特殊的需求，但在各校經費內並無法購置，因此，這些體育教師認為需要另增經費來擴充，而由於校內及鄰近地區缺乏相關專業團隊人士可隨時尋求協助，因此對於團隊人士的支援顯現出高度需求，再加上目前國內未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相關證照制度，因此，這些任課教師可能認為應儘速建立相關證照制度以提升任課教師專業知能。

整體來說，需求程度平均數前十名依序為「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M = 4.28$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M = 4.27$ ）、「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M = 4.25$ ）、「建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的證照制度」（ $M = 4.25$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M = 4.22$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M = 4.17$ ）、「

「研修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法令、制度」( $M=4.16$ )、「培育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進行巡迴指導」( $M=4.16$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M=4.14$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M=4.12$ )等，以上結果與施大立(1997)、陳福順(2002)、陳理哲(2002)、吳泰億(2005)、蔡銘坤(2005)及葉宏達(2006)等人之研究結果類似並與吳泰億(2005)的研究發現呼應，由於學校無法提供教學需要的教具、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以及相關人力支援不足，產生需要性，僅需求程度沒有以上研究結果高，但仍達七成以上，顯示這些目前正面臨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高中職體育教師仍有這些需求。簡而言之，由於經費的不足，使得各種相關教材、教具、無障礙體育設施、輔助教學設備、研習課程參與不足、環境不佳，致使此部份需求性增加，更由於擔心在教學上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處理能力不夠，因此對於此相關研習課程之需求特別高，在教學時苦無專業團隊人士協助支援，再加上教學時感受到需要，希望能夠有巡迴指導教師團隊協助，或是現場教學經驗的分享，從而透過法令的修改，讓行政部門能有法源依據，藉此提高教學環境的品質並作為推展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後盾。

表21 各項需求之需要程度描述性統計表

各題目		5	4	3	2	1	平均數	標準差
在職訓練 (研習課程)	1.特教及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法令制度	人數 98 % 30.6	117 36.6	88 27.5	14 4.4	3 0.9	3.92	.914
	2.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專業知識	人數 106 % 33.1	126 39.4	77 24.1	8 2.5	3 0.9	4.01	.871
	3.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人數 131 % 40.9	120 37.5	62 19.4	5 1.6	2 0.6	4.17	.835
	4.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人數 108 % 33.8	134 41.9	70 21.9	7 2.2	1 0.3	4.07	.818
	5.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人數 110 % 34.4	134 41.9	69 21.6	6 1.9	1 0.3	4.08	.811
	6.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人數 97 % 30.3	124 38.8	83 25.9	15 4.7	1 0.3	3.94	.881
	7.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人數 127 % 39.7	118 36.9	68 21.3	6 1.9	1 0.3	4.14	.834
	8.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人數 119 % 37.2	127 39.7	68 21.3	5 1.6	1 0.3	4.12	.814
	9.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人數 94 % 29.4	120 37.5	92 28.8	11 3.4	3 0.9	3.91	.893
	10.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人數 99 % 30.9	129 40.3	77 24.1	11 3.4	4 1.3	3.96	.895
	11.身障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防範處理	人數 155 % 48.4	103 32.2	55 17.2	6 1.9	1 0.3	4.27	.831
教學資源	12.各類型、運動項目教學教材、教科書	人數 112 % 35.0	127 39.7	71 22.2	8 2.5	2 0.6	4.06	.853
	13.各類型、運動項目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人數 101 % 31.6	123 38.4	82 25.6	11 3.4	3 0.9	3.96	.892
	14.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人數 102 % 31.9	122 38.1	88 27.5	7 2.2	1 0.3	3.99	.844
	15.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器材與教具	人數 142 % 44.4	115 35.9	58 18.1	3 0.9	2 0.6	4.22	.819
	16.一般生與身障生人數之比例	人數 85 % 26.6	93 29.1	105 32.8	26 8.1	11 3.4	3.67	1.060
行政系統	17.學校行政支援	人數 124 % 38.8	123 38.4	62 19.4	7 2.2	4 1.3	4.11	.878
	18.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人數 128 % 40.0	103 32.2	72 22.5	13 4.1	4 1.3	4.06	.948
	19.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人數 150 % 46.9	117 36.6	48 15.0	4 1.3	1 0.3	4.28	.786
	20.家長與志工的支持、參與	人數 129 % 40.3	110 34.4	68 21.3	7 2.2	6 1.9	4.09	.931
	21.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人數 152 % 47.5	109 34.1	49 15.3	8 2.5	2 0.6	4.25	.850
	22.建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的證照制度	人數 149 % 46.6	111 34.7	52 16.3	6 1.9	2 0.6	4.25	.837
	23.研修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法令、制度	人數 130 % 40.6	123 38.4	58 18.1	7 2.2	2 0.6	4.16	.841
	24.培育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師巡迴指導	人數 131 % 40.9	122 38.1	56 17.5	8 2.5	3 0.9	4.16	.864
	25.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	人數 105 % 32.8	128 40.0	70 21.9	13 4.1	4 1.3	3.99	.908

註：「5」非常需要 ..... 「1」非常不需要

## 第四節 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現況之差異

本節針對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之現況差異作分析，單選題及複選題部份以次數、百分比作交叉分析表、量表部份則依自變項類別數不同分別採獨立樣本  $t$  檢定 ( $t$ -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差異性比較，結果如下：

### 一、教學場地使用之差異情形

在教學場地使用情形方面，由交叉分析表發現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場地不作任何更動的百分比比有經驗的明顯偏多，表示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在教學場地的使用比較偏向不作更動（表 22）。唯，教學場地牽涉到教師的自主權、學校有無相關場地、學校的配合，以及是否可能因為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其校內因特教班相關經費而有較完整的場地，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22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教學場地使用情形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不同背景變項	1	2	3	4	總和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性別	男	87(27.2)	70(21.9)	13(4.1)	3(0.9)	173(54.1)
	女	85(26.6)	55(17.2)	5(1.6)	2(0.6)	147(45.9)
年齡	21~30歲	44(13.8)	37(11.6)	4(1.3)	0	85(26.6)
	31~40歲	84(26.3)	56(17.5)	11(3.4)	4(1.3)	155(48.4)
	41~50歲	31(9.7)	23(7.2)	3(0.9)	0	57(17.8)
	51歲以上	13(4.1)	9(2.8)	0	1(0.3)	23(7.2)
教學年資	1~5年	56(17.5)	49(15.3)	9(2.8)	1(0.3)	115(35.9)
	6~10年	34(10.6)	30(9.4)	6(1.9)	2(0.6)	72(22.5)
	11~15年	42(13.1)	18(5.6)	1(0.3)	2(0.6)	63(19.7)
	16年以上	40(12.5)	28(8.8)	2(0.6)	0	70(21.9)
行政經驗	是	80(25.0)	58(18.1)	6(1.9)	2(0.6)	146(45.6)
	否	92(28.8)	67(20.9)	12(3.8)	3(0.9)	174(54.4)
研習經驗	是	93(29.1)	71(22.2)	13(4.1)	3(0.9)	180(56.2)
	否	79(24.7)	54(16.9)	5(1.6)	2(0.6)	140(43.8)
特教班	是	45(14.1)	59(18.4)	10(3.1)	2(0.6)	116(36.2)
	否	127(39.7)	66(20.6)	8(2.5)	3(0.9)	204(63.8)
	總和	172(53.8)	125(39.1)	18(5.6)	5(1.5)	320(100.0)

註：1. 與一般班級相同，不作任何更動

2. 大部份與其他班級相同，少部份會因融合式教學而有所調整

3. 多數因融合式體育教學之需求為主而與一般班級不同

4. 其他

## 二、融合班體育教學模式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融合班之體育教學模式方面，由交叉分析表結果，發現參與者在年齡層，51歲以上與其他組別不同的是多數皆以進行少許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單獨讓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或在旁休息為主，顯見年齡層高的教師可能因為知能不足比較不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在特教班教學經驗方面，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讓身心障礙學生單獨參與適應體育活動或在旁觀摩及休息的百分比比有經驗者偏高，顯見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由於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不若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

師，及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機會少而較高度的害怕，因此，教學模式較偏向讓身心障礙學生單獨做適應體育活動（表23）。

表23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融合班體育教學模式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5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43	85	51	33	3	173
		選項的%	24.9	49.1	29.5	19.1	1.7	
		性別的%	51.8	52.5	61.4	56.9	75.0	
		總和的%	13.4	26.6	15.9	10.3	0.9	54.1
	女	個數	40	77	32	25	1	147
		選項的%	27.2	52.4	21.8	17.0	0.7	
		性別的%	48.2	47.5	38.6	43.1	25.0	
		總和的%	12.5	24.1	10.0	7.8	0.3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23	44	18	14	0	85
		選項的%	27.1	51.8	21.2	16.5	0	
		年齡的%	27.7	27.2	21.7	24.1	0	
		總和的%	7.2	13.8	5.6	4.4	0	26.6
	31~40歲	個數	43	82	36	26	4	155
		選項的%	27.7	52.9	23.2	16.8	2.6	
		年齡的%	51.8	50.6	43.4	44.8	100	
		總和的%	13.4	25.6	11.3	8.1	1.3	48.4
	41~50歲	個數	15	25	20	12	0	57
		選項的%	26.3	43.9	35.1	21.1	0	
		年齡的%	18.1	15.4	24.1	20.7	0	
		總和的%	4.7	7.8	6.3	3.8	0	17.8
	51歲以上	個數	2	11	9	6	0	23
		選項的%	8.7	47.8	39.1	26.1	0	
		年齡的%	2.4	6.8	10.8	10.3	0	
		總和的%	0.6	3.4	2.8	1.9	0	7.2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30	56	29	22	2	115
		選項的%	26.1	48.7	25.2	19.1	1.7	
		年資的%	36.1	34.6	34.9	37.9	50.0	
		總和的%	9.4	17.5	9.1	6.9	0.6	35.9
	6~10年	個數	22	40	11	9	0	72
		選項的%	30.6	55.6	15.3	12.5	0	
		年資的%	26.5	24.7	13.3	15.5	0	
		總和的%	6.9	12.5	3.4	2.8	0	22.5
	11~15年	個數	15	35	19	12	2	63
		選項的%	23.8	55.6	30.2	19.0	3.2	
		年資的%	18.1	21.6	22.9	20.7	50.0	
		總和的%	4.7	10.9	5.9	3.8	0.6	19.7
	16年以上	個數	16	31	24	15	0	70
		選項的%	22.9	44.3	34.3	21.4	0	
		年資的%	19.3	19.1	28.9	25.9	0	
		總和的%	5.0	9.7	7.5	4.7	0	21.9



表23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融合班體育教學模式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5	總和
行政經驗	是	個數	36	73	42	30	1	146
		選項的%	24.7	50.0	28.8	20.5	0.7	
		行政的%	43.4	45.1	50.6	51.7	25.0	
		總和的%	11.3	22.8	13.1	9.4	0.3	45.6
	否	個數	47	89	41	28	3	174
		選項的%	27.0	51.1	23.6	16.1	1.7	
		行政的%	56.6	54.9	49.4	48.3	75.0	
		總和的%	14.7	27.8	12.8	8.8	0.9	54.4
進修經驗	是	個數	49	94	51	28	3	180
		選項的%	27.2	52.2	28.3	15.6	1.7	
		研習的%	59.0	58.0	61.4	48.3	75.0	
		總和的%	15.3	29.4	15.9	8.8	0.9	56.3
	否	個數	34	68	32	30	1	140
		選項的%	24.3	48.6	22.9	21.4	0.7	
		研習的%	41.0	42.0	38.6	51.7	25.0	
		總和的%	10.6	21.3	10.0	9.4	0.3	43.8
特教班經驗	是	個數	44	61	22	15	1	116
		選項的%	37.9	52.6	19.0	12.9	0.9	
		特教班的%	53.0	37.7	26.5	25.9	25.0	
		總和的%	13.8	19.1	6.9	4.7	0.3	36.3
	否	個數	39	101	61	43	3	204
		選項的%	19.1	49.5	29.9	21.1	1.5	
		特教班的%	47.0	62.3	73.5	74.1	75.0	
		總和的%	12.2	31.6	19.1	13.4	0.9	63.8
總和	個數	83	162	83	58	4	320	
	總和的%	25.9	50.6	25.9	18.1	1.3	100.0	

註：1.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多數以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為主

2.大部份與其他班級一樣，僅作少許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調整

3.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參與適應體育活動

4.與其他班級一樣，但身心障礙學生在旁觀摩及休息

5.其他

### 三、教具使用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在教具使用方面，由交叉分析表結果，發現勾選「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市面上的修正式器材教具」者，以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明顯偏多，選項「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自己或與同事研發(修改或創新)的器材教具」也以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

偏多，僅差距沒有很大，顯見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在特殊教具使用的經驗較多，這可能是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教師接觸身心障礙學生的機會較多或者是學校裡因特教班而有的資源較多，如表24所示。

表24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教具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148	21	24	1	173	
		選項的%	85.5	12.1	13.9	0.6		
		性別的%	53.6	53.8	54.5	50.0		
		總和的%	46.3	6.6	7.5	0.3	54.1	
	女	個數	128	18	20	1	147	
		選項的%	87.1	12.2	13.6	0.7		
		性別的%	46.4	46.2	45.5	50.0		
		總和的%	40.0	5.6	6.3	0.3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68	10	17	0	85
			選項的%	80.0	11.8	20.0	0	
			年齡的%	24.6	25.6	38.6	0	
			總和的%	21.3	3.1	5.3	0	26.6
31~40歲		個數	139	16	17	2	155	
		選項的%	89.7	10.3	11.0	1.3		
		年齡的%	50.4	41.0	38.6	100		
		總和的%	43.4	5.0	5.3	0.6	48.4	
41~50歲		個數	50	8	7	0	57	
		選項的%	87.7	14.0	12.3	0		
		年齡的%	18.1	20.5	15.9	0		
		總和的%	15.6	2.5	2.2	0	17.8	
51歲以上		個數	19	5	3	0	23	
		選項的%	82.6	21.7	13.0	0		
		年齡的%	6.9	12.8	6.8	0		
		總和的%	5.9	1.6	0.9	0	7.2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95	10	23	1	115
			選項的%	82.6	8.7	20.0	0.9	
			年資的%	34.4	25.6	52.3	50.0	
			總和的%	29.7	3.1	7.2	0.3	35.9
	6~10年	個數	62	10	8	0	72	
		選項的%	86.1	13.9	11.1	0		
		年資的%	22.5	25.6	18.2	0		
		總和的%	19.4	3.1	2.5	0	22.5	
	11~15年	個數	58	10	6	1	63	
		選項的%	92.1	15.9	9.5	1.6		
		年資的%	21.0	25.6	13.6	50.0		
		總和的%	18.1	3.1	1.9	0.3	19.7	
	16年以上	個數	61	9	7	0	70	
		選項的%	87.1	12.9	10.0	0		
		年資的%	22.1	23.1	15.9	0		
		總和的%	19.1	2.8	2.2	0	21.9	

表24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教具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總和
行政經驗	是	個數	129	17	16	1	146
		選項的%	88.4	11.6	11.0	0.7	
		行政的%	46.7	43.6	36.4	50.0	
		總和的%	40.3	5.3	5.0	0.3	45.6
	否	個數	147	22	28	1	174
		選項的%	84.5	12.6	16.1	0.6	
		行政的%	53.3	56.4	63.6	50.0	
		總和的%	45.9	6.9	8.8	0.3	54.4
研習經驗	是	個數	156	23	30	0	180
		選項的%	86.7	12.8	16.7	0	
		研習的%	56.5	59.0	68.2	0	
		總和的%	48.8	7.2	9.4	0	56.3
	否	個數	120	16	14	2	140
		選項的%	85.7	11.4	10.0	1.4	
		研習的%	43.5	41.0	31.8	100	
		總和的%	37.5	5.0	4.4	0.6	43.8
特教班經驗	是	個數	89	28	23	1	116
		選項的%	76.7	24.1	19.8	0.9	
		特教班的%	32.2	71.8	52.3	50.0	
		總和的%	27.8	8.8	7.2	0.3	36.3
	否	個數	187	11	21	1	204
		選項的%	91.7	5.4	10.3	0.5	
		特教班的%	67.8	28.2	47.7	50.0	
		總和的%	58.4	3.4	6.6	0.3	63.8
總和	個數	276	39	44	2	320	
	總和的%	86.3	12.2	13.8	0.6	100.0	

註：1.與其他班級相同，以學校現有之傳統式普通體育器材教具為主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市面上的修正式器材教具

3.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另外使用自己或與同事研發(修改或創新)的器材教具

4.其他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在運動技能的評量方式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對身心障礙學生在運動技能的評量方式，由交叉分析表結果，發現勾選「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且同一標準」的7位參與者，在性別、年齡、教學年資、進修經驗、特教班教學經驗有出現不同的情形，分別以女性、21~30歲、沒有進修經驗、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較常採用此方式，但因樣本人數僅7人，僅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參考，如表25所示。

表25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身障生運動技能評量方式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109	95	1	2	173
		選項的%	63.0	54.9	0.6	1.2	
		性別的%	53.7	54.6	14.3	28.6	
		總和的%	34.1	29.7	0.3	0.6	54.1
	女	個數	94	79	6	5	147
		選項的%	63.9	53.7	4.1	3.4	
		性別的%	46.3	45.4	85.7	71.4	
		總和的%	29.4	24.7	1.9	1.6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53	45	4	2	85
		選項的%	62.4	52.9	4.7	2.4	
		年齡的%	26.1	25.9	57.1	28.6	
		總和的%	16.6	14.1	1.3	0.6	26.6
	31~40歲	個數	93	85	2	3	155
		選項的%	60.0	54.8	1.3	1.9	
		年齡的%	45.8	48.9	28.6	42.9	
		總和的%	29.1	26.6	0.6	0.9	48.4
	41~50歲	個數	41	33	1	2	57
		選項的%	71.9	57.9	1.8	3.5	
		年齡的%	20.2	19.0	14.3	28.6	
		總和的%	12.8	10.3	0.3	0.6	17.8
	51歲以上	個數	16	11	0	0	23
		選項的%	69.6	47.8	0	0	
		年齡的%	7.9	6.3	0	0	
		總和的%	5.0	3.4	0	0	7.2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74	62	5	2	115
		選項的%	64.3	53.9	4.3	1.7	
		年資的%	36.5	35.6	71.4	28.6	
		總和的%	23.1	19.4	1.6	0.6	35.9
	6~10年	個數	42	37	0	2	72
		選項的%	58.3	51.4	0	2.8	
		年資的%	20.7	21.3	0	28.6	
		總和的%	13.1	11.6	0	0.6	22.5
	11~15年	個數	39	35	2	1	63
		選項的%	61.9	55.6	3.2	1.6	
		年資的%	19.2	20.1	28.6	14.3	
		總和的%	12.2	10.9	0.6	0.3	19.7
	16年以上	個數	48	40	0	2	70
		選項的%	68.6	57.1	0	2.9	
		年資的%	23.6	23.0	0	28.6	
		總和的%	15.0	12.5	0	0.6	21.9

表25 不同背景體育教師對身障生運動技能評量方式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總和
行政 經驗	是	個數	91	81	3	4	146
		選項的%	62.3	55.5	2.1	2.7	
		行政的%	44.8	46.6	42.9	57.1	
		總和的%	28.4	25.3	0.9	1.3	45.6
	否	個數	112	93	4	3	174
		選項的%	64.4	53.4	2.3	1.7	
		行政的%	55.2	53.4	57.1	42.9	
		總和的%	35.0	29.1	1.3	0.9	54.4
進修 經驗	是	個數	120	100	2	4	180
		選項的%	66.7	55.6	1.1	2.2	
		研習的%	59.1	57.5	28.6	57.1	
		總和的%	37.5	31.3	0.6	1.3	56.3
	否	個數	83	74	5	3	140
		選項的%	59.3	52.9	3.6	2.1	
		研習的%	40.9	42.5	71.4	42.9	
		總和的%	25.9	23.1	1.6	0.9	43.8
特教班 經驗	是	個數	83	57	1	2	116
		選項的%	71.6	49.1	0.9	1.7	
		特教班的%	40.9	32.8	14.3	28.6	
		總和的%	25.9	17.8	0.3	0.6	36.3
	否	個數	120	117	6	5	204
		選項的%	58.8	57.4	2.9	2.5	
		特教班的%	59.1	67.2	85.7	71.4	
		總和的%	37.5	36.6	1.9	1.6	63.8
總和	個數	203	174	7	7	320	
	總和的%	63.4	54.4	2.2	2.2	100.0	

註：1.與一般生有各自不同的評量方法、標準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但不同的評量標準

3.與一般生同一測驗動作，且同一標準

4.其他

##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評量比例調整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之評量比例調整，由交叉分析表結果發現，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教師特別傾向不調整比例，其它則無明顯差別，如表 26 所示。

表26 不同背景變項對身障生體育成績評量比例調整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5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18	120	114	24	8	173	
		選項的%	10.4	69.4	65.9	13.9	4.6		
		性別的%	46.2	49.8	57.6	50.0	57.1		
		總和的%	5.6	37.5	35.6	7.5	2.5	54.1	
	女	個數	21	121	84	24	6	147	
		選項的%	14.3	82.3	57.1	16.3	4.1		
		性別的%	53.8	50.2	42.4	50.0	42.9		
		總和的%	6.6	37.8	26.3	7.5	1.9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12	65	50	14	2	85	
		選項的%	14.1	76.5	58.8	16.5	2.4		
		年齡的%	30.8	27.0	25.3	29.2	14.3		
		總和的%	3.8	20.3	15.6	4.4	0.6	26.6	
	31~40歲	個數	21	117	95	23	9	155	
		選項的%	13.5	75.5	61.3	14.8	5.8		
		年齡的%	53.8	48.5	48.0	47.9	64.3		
		總和的%	6.6	36.6	29.7	7.2	2.8	48.4	
	41~50歲	個數	5	41	38	8	3	57	
		選項的%	8.8	71.9	66.7	14.0	5.3		
		年齡的%	12.8	17.0	19.2	16.7	21.4		
		總和的%	1.6	12.8	11.9	2.5	0.9	17.8	
	51歲以上	個數	1	18	15	3	0	23	
		選項的%	4.3	78.3	65.2	13.0	0		
		年齡的%	2.6	7.5	7.6	6.3	0		
		總和的%	0.3	5.6	4.7	0.9	0	7.2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14	90	70	16	2	115
			選項的%	12.2	78.3	60.9	13.9	1.7	
			年資的%	35.9	37.3	35.4	33.3	14.3	
			總和的%	4.4	28.1	21.9	5.0	0.6	35.9
6~10年		個數	8	51	45	12	9	72	
		選項的%	11.1	70.8	62.5	16.7	8.3		
		年資的%	20.5	21.2	22.7	25.0	42.9		
		總和的%	2.5	15.9	14.1	3.8	1.9	22.5	
11~15年		個數	9	48	38	11	3	63	
		選項的%	14.3	76.2	60.3	17.5	4.8		
		年資的%	23.1	19.9	19.2	22.9	21.4		
		總和的%	2.8	15.0	11.9	3.4	0.9	19.7	
16年以上		個數	8	52	45	9	3	70	
		選項的%	11.4	74.3	64.3	12.9	4.3		
		年資的%	20.5	21.6	22.7	18.8	21.4		
		總和的%	2.5	16.3	14.1	2.8	0.9	21.9	

表26 不同背景變項對身障生體育成績評量比例調整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1	2	3	4	5	總和
行政 經驗	是	個數	16	101	97	20	9	146
		選項的%	11.0	69.2	66.4	13.7	6.2	
		行政的%	41.0	41.9	49.0	41.7	64.3	
		總和的%	5.0	31.6	30.3	6.3	2.8	45.6
	否	個數	23	140	101	28	5	174
		選項的%	13.2	80.5	58.0	16.1	2.9	
		行政的%	59.0	58.1	51.0	58.3	35.7	
		總和的%	7.2	43.8	31.6	8.8	1.6	54.4
進修 經驗	是	個數	20	139	114	33	10	180
		選項的%	11.1	77.2	63.3	18.3	5.6	
		研習的%	51.3	57.7	57.6	68.8	71.4	
		總和的%	6.3	43.4	35.6	10.3	3.1	56.3
	否	個數	19	102	84	15	4	140
		選項的%	13.6	72.9	60.0	10.7	2.9	
		研習的%	48.7	42.3	42.4	31.3	28.6	
		總和的%	5.9	31.9	26.3	4.7	1.3	43.8
特教班 經驗	是	個數	9	88	73	25	4	116
		選項的%	7.8	75.9	62.9	21.6	3.4	
		特教班的%	23.1	36.5	36.9	52.1	28.6	
		總和的%	2.8	27.5	22.8	7.8	1.3	36.3
	否	個數	30	153	125	23	10	204
		選項的%	14.7	75.0	61.3	11.3	4.9	
		特教班的%	76.9	63.5	63.1	47.9	71.4	
		總和的%	9.4	47.8	39.1	7.2	3.1	63.8
總和	個數	39	241	198	48	14	320	
	總和的%	12.2	75.3	61.9	15.0	4.4	100.0	

註：1.與其他同學一樣 2.增加情意的比例 3.增加認知的比例 4.增加技能的比例 5.其他

## 六、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身心障礙類型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對於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身心障礙類別看法上，本研究僅就「均不適合」、「均適合」二個選項作比較，由交叉分析表，結果發現認為均適合的參與者在特教班教學經驗變項上有不同的情形，認為均適合安置者，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比沒有經驗偏多，如表 27 所示。

表27 不同背景變項對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身心障礙類型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變項	分類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自閉症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嚴重情緒障礙	均不適合	均適合	其他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24	19	79	84	35	23	63	42	5	27	10	18	9	6	173
		選項的%	13.9	11.0	45.7	48.6	20.2	13.3	36.4	24.3	2.9	15.6	5.8	10.4	5.2	3.5	
		性別的%	44.4	54.3	60.3	57.1	54.7	45.4	56.3	53.2	50.0	60.0	55.6	51.4	40.9	75.0	
		總和的%	7.5	5.9	24.7	26.3	10.9	7.2	19.7	13.1	1.6	8.4	3.1	5.6	2.8	1.9	54.1
	女	個數	30	16	52	63	29	18	49	37	5	18	8	17	13	2	147
		選項的%	20.4	10.9	35.4	42.9	19.7	19.0	33.3	25.2	3.4	12.2	5.4	11.6	8.8	1.4	
		性別的%	55.6	45.7	39.7	42.9	45.3	54.9	43.8	46.8	50.0	40.0	44.4	48.6	59.1	25.0	
		總和的%	9.4	5.0	16.3	19.7	9.1	8.8	15.3	11.6	1.6	5.6	2.5	5.3	4.1	0.6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14	9	30	38	17	19	32	22	3	9	3	5	8	2	85
		選項的%	16.5	10.6	35.3	44.7	20.0	22.4	37.6	25.9	3.5	10.6	3.5	5.9	9.4	2.4	
		年齡的%	25.9	25.7	22.9	25.9	26.6	37.3	28.6	27.8	30.0	20.0	16.7	14.3	36.4	25.0	
		總和的%	4.4	2.8	9.4	11.9	5.3	5.9	10.0	6.9	0.9	2.8	0.9	1.6	2.5	0.6	26.6
	31~40歲	個數	22	12	68	81	27	20	49	36	5	19	11	21	9	5	155
		選項的%	14.2	7.7	43.9	52.3	17.4	12.9	31.6	23.2	3.2	12.3	7.1	13.5	5.8	3.2	
		年齡的%	40.7	34.3	51.9	55.1	42.2	39.2	43.8	45.6	50.0	42.2	61.1	60.0	40.9	62.5	
		總和的%	6.9	3.8	21.3	25.3	8.4	6.3	15.3	11.3	1.6	5.9	3.4	6.6	2.8	1.6	48.4
	41~50歲	個數	13	11	22	19	17	9	21	16	2	12	4	7	5	1	57
		選項的%	22.8	19.3	38.6	33.3	29.8	15.8	36.8	28.1	3.5	21.1	7.0	12.3	8.8	1.8	
		年齡的%	24.1	31.4	16.8	12.9	26.6	17.6	18.8	20.3	20.0	26.7	22.2	20.0	22.7	12.5	
		總和的%	4.1	3.4	6.9	5.9	5.3	2.8	6.6	5.0	0.6	3.8	1.3	2.2	1.6	0.3	17.8
51歲以上	個數	5	3	11	9	3	3	10	5	0	5	0	2	0	0	23	
	選項的%	21.7	13.0	47.8	39.1	13.0	13.0	43.5	21.7	0	21.7	0	8.7	0	0		
	年齡的%	9.3	8.6	8.4	6.1	4.7	5.9	8.9	6.3	0	11.1	0	5.7	0	0		
	總和的%	1.6	0.9	3.4	2.8	0.9	0.9	3.1	1.6	0	1.6	0	0.6	0	0	7.2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18	13	45	54	27	22	42	29	5	12	6	8	10	4	115
		選項的%	15.7	11.3	39.1	47.0	23.5	19.1	36.5	25.2	4.3	10.4	5.2	7.0	8.7	3.5	
		年資的%	33.3	37.1	34.4	36.7	42.2	43.1	37.5	36.7	50.0	26.7	33.3	22.9	45.5	50.0	
		總和的%	5.6	4.1	14.1	16.9	8.4	6.9	13.1	9.1	1.6	3.8	1.9	2.5	3.1	1.3	35.9
	6~10年	個數	10	7	30	36	8	9	21	14	3	11	5	11	4	2	72
		選項的%	13.9	9.7	41.7	50.0	11.1	12.5	29.2	19.4	4.2	15.3	6.9	15.3	5.6	2.8	
		年資的%	18.5	20.0	22.9	24.5	12.5	17.6	18.8	17.7	30.0	24.4	27.8	31.4	18.2	25.0	
		總和的%	3.1	2.2	9.4	11.3	2.5	2.8	6.6	4.4	0.9	3.4	1.6	3.4	1.3	0.6	22.5
	11~15年	個數	10	4	28	29	11	10	23	21	0	10	3	8	4	2	63
		選項的%	15.9	6.3	44.4	46.0	17.5	15.9	36.5	33.3	0	15.9	4.8	12.7	6.3	3.2	
		年資的%	18.5	11.4	21.4	19.7	17.2	19.6	20.5	26.6	0	22.2	16.7	22.9	18.2	25.0	
		總和的%	3.1	1.3	8.8	9.1	3.4	3.1	7.2	6.6	0	3.1	0.9	2.5	1.3	0.6	19.7
16年以上	個數	16	11	28	28	18	10	26	15	2	12	4	8	4	0	70	
	選項的%	22.9	15.7	40.0	40.0	25.7	14.3	37.1	21.4	2.9	17.1	5.7	11.4	5.7	0		
	年資的%	29.6	31.4	21.4	19.0	28.1	19.6	23.2	19.0	20.0	26.7	22.2	22.9	18.2	0		
	總和的%	5.0	3.4	8.8	8.8	5.6	3.1	8.1	4.7	0.6	3.8	1.3	2.5	1.3	0	21.9	
行政經驗	是	個數	25	15	62	60	30	18	58	36	4	19	5	21	8	1	146
		選項的%	17.1	10.3	42.5	41.1	20.5	12.3	39.7	24.7	2.7	13.0	3.4	14.4	5.5	0.7	
		行政的%	46.3	42.9	47.3	40.8	46.9	35.3	51.8	45.6	40.0	42.2	27.8	60.0	36.4	12.5	
		總和的%	7.8	4.7	19.4	18.8	9.4	5.6	18.1	11.3	1.3	5.9	1.6	6.6	2.5	0.3	45.6
	否	個數	29	20	69	87	34	33	54	43	6	26	13	14	14	7	174
		選項中的%	16.7	11.5	39.7	50.0	19.5	19.0	31.0	24.7	3.4	14.9	7.5	8.0	8.0	4.0	
		行政的%	53.7	57.1	52.7	59.2	53.1	64.7	48.2	54.4	60.0	57.8	72.2	40.0	63.6	87.5	
		總和的%	9.1	6.3	21.6	27.2	10.6	10.3	16.9	13.4	1.9	8.1	4.1	4.4	4.4	2.2	54.4



表27 不同背景變項對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身心障礙類型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自閉症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嚴重情緒障礙	均不適合	均適合	其他	總和
進修經驗	是	個數	33	22	83	90	40	24	63	50	5	30	8	17	13	6	180
		選項中的%	18.3	12.2	46.1	50.0	22.2	13.3	35.0	27.8	2.8	16.7	4.4	9.4	7.2	3.3	
		研習的%	61.1	62.9	63.4	61.2	62.5	47.1	56.3	63.3	50.0	66.7	44.4	48.6	59.1	75.0	
		總和的%	10.3	6.9	25.9	28.1	12.5	7.5	19.7	15.6	1.6	9.4	2.5	5.3	4.1	1.9	56.3
	否	個數	21	13	48	57	24	27	49	29	5	15	10	18	9	2	140
		選項中的%	15.0	9.3	34.3	40.7	17.1	19.3	35.0	20.7	3.6	10.7	7.1	12.9	6.4	1.4	
		研習的%	38.9	37.1	36.6	38.8	37.5	52.9	43.8	36.7	50.0	33.3	55.6	51.4	40.9	25.0	
		總和的%	6.6	4.1	15.0	17.8	7.5	8.4	15.3	9.1	1.6	4.7	3.1	5.6	2.8	0.6	43.8
特教班經驗	是	個數	24	9	46	51	25	19	43	25	4	12	8	12	16	3	116
		選項中的%	20.7	7.8	39.7	44.0	21.6	16.4	37.1	21.6	3.4	10.3	6.9	10.3	13.8	2.6	
		特教班的%	44.4	25.7	35.1	34.7	39.1	37.3	38.4	31.6	40.0	26.7	44.4	34.3	72.7	37.5	
		總和的%	7.5	2.8	14.4	15.9	7.8	5.9	13.4	7.8	1.3	3.8	2.5	3.8	5.0	0.9	36.3
	否	個數	30	26	85	96	39	32	69	54	6	33	10	23	6	5	204
		選項中的%	14.7	12.7	41.7	47.1	19.1	15.7	33.8	26.5	2.9	16.2	4.9	11.3	2.9	2.5	
		特教班的%	55.6	74.3	64.9	65.3	60.9	62.7	61.6	68.4	60.0	73.3	55.6	65.7	27.3	62.5	
		總和的%	9.4	8.1	26.6	30.0	12.2	10.0	21.6	16.9	1.9	10.3	3.1	7.2	1.9	1.6	63.8
總和	個數	54	35	131	147	64	51	112	79	10	45	18	35	22	8	320	
	總和的%	16.9	10.9	40.9	45.9	20.0	15.9	35.0	24.7	3.1	14.1	5.6	10.9	6.9	2.5	100.0	

## 七、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身心障礙程度之差異情形(複選題)

對於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身心障礙程度的看法上，由交叉分析表結果，得知認為中度障礙適合安置，有過進修經驗的教師有出現較多的勾選率，認為均適合安置者，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明顯有偏多的勾選率，認為均不適合安置者，沒有進修經驗的教師出現較多的勾選率，如表 28 所示。

由結果發現，有過進修經驗的教師由於受過相關訓練，在認知及能力上比其他教師充足，對於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有深入的了解，因此認為有些中度障礙學生仍適合安置。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比其他教師接觸身心障礙學生的機率較多，因此，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充足的接觸

經驗及了解，這些教師認為這些學生與一般學生並沒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贊成全部安置，但因勾選人數較少，僅供參考。

表28 不同背景變項對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障礙程度之交叉分析表

背景	變項	分類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5 皆適合	6 皆不適合	7 其他	總和
性別	男	個數	150	43	3	1	3	13	4	173
		選項的%	86.7	24.9	1.7	0.6	1.7	7.5	2.3	
		性別的%	53.2	53.8	60.0	100	33.3	65.0	100	
		總和的%	46.9	13.4	0.9	0.3	0.9	4.1	1.3	54.1
	女	個數	132	37	2	0	6	7	0	147
		選項的%	89.8	25.2	1.4	0	4.1	4.8	0	
		性別的%	46.8	46.3	40.0	0	66.7	35.0	0	
		總和的%	41.3	11.6	0.6	0	1.9	2.2	0	45.9
年齡	21~30歲	個數	77	16	1	0	4	4	0	85
		選項的%	90.6	18.8	1.2	0	4.7	4.7	0	
		年齡的%	27.3	20.0	20.0	0	44.4	20.0	0	
		總和的%	24.1	5.0	0.3	0	1.3	1.3	0	26.6
	31~40歲	個數	136	38	1	0	4	10	3	155
		選項的%	87.7	24.5	0.6	0	2.6	6.5	1.9	
		年齡的%	48.4	47.5	20.0	0	44.4	50.0	75.0	
		總和的%	42.5	11.9	0.3	0	1.3	3.1	0.9	48.4
	41~50歲	個數	49	18	3	1	1	4	1	57
		選項的%	86.0	31.6	5.3	1.8	1.8	7.0	1.8	
		年齡的%	17.4	22.5	60.0	100	11.1	20.0	25.0	
		總和的%	15.3	5.6	0.9	0.3	0.3	1.3	0.3	17.8
51歲以上	個數	20	8	0	0	0	2	0	23	
	選項的%	87.0	34.8	0	0	0	8.7	0		
	年齡的%	7.1	10.0	0	0	0	10.0	0		
	總和的%	6.3	2.5	0	0	0	0.6	0	7.2	

表28 不同背景變項對適合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障礙程度之交叉分析表(續)

背景變項	分類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5 皆適合	6 皆不適合	7 其他	總和
教學年資	1~5年	個數	103	25	2	0	6	5	1	115
		選項的%	89.6	21.7	1.7	0	5.2	4.3	0.9	
		年資的%	36.5	31.3	40.0	0	66.7	25.0	25.0	
		總和的%	32.2	7.8	0.6	0	1.9	1.6	0.3	35.9
	6~10年	個數	66	19	0	0	0	4	1	72
		選項的%	91.7	26.4	0	0	0	5.6	1.4	
		年資的%	23.4	23.8	0	0	0	20.0	25.0	
		總和的%	20.6	5.9	0	0	0	1.3	0.3	22.5
	11~15年	個數	53	13	2	1	3	4	1	63
		選項的%	84.1	20.6	3.2	1.6	4.8	6.3	1.6	
		年資的%	18.8	16.3	40.0	100	33.3	20.0	25.0	
		總和的%	16.6	4.1	0.6	0.3	0.9	1.3	0.3	19.7
	16年以上	個數	60	23	1	0	0	7	1	70
		選項的%	85.7	32.9	1.4	0	0	10.0	1.4	
		年資的%	21.3	28.8	20.0	0	0	35.0	25.0	
		總和的%	18.8	7.2	0.3	0	0	2.2	0.3	21.9
行政經驗	是	個數	125	40	2	0	4	13	2	146
		選項的%	85.6	27.4	1.4	0	2.7	8.9	1.4	
		行政的%	44.3	50.0	40.0	0	44.4	65.0	50.0	
		總和的%	39.1	12.5	0.6	0	1.3	4.1	0.6	45.6
	否	個數	157	40	3	1	5	7	2	174
		選項的%	90.2	23.0	1.7	0.6	2.9	4.0	1.1	
		行政的%	55.7	50.0	60.0	100	55.6	35.0	50.0	
		總和的%	49.1	12.5	0.9	0.3	1.6	2.2	0.6	54.4
進修經驗	是	個數	162	53	3	1	4	8	4	180
		選項的%	90.0	29.4	1.7	0.6	2.2	4.4	2.2	
		研習的%	57.4	66.3	60.0	100	44.4	40.0	100	
		總和的%	50.6	16.6	0.9	0.3	1.3	2.5	1.3	56.3
	否	個數	120	27	2	0	5	12	0	140
		選項的%	85.7	19.3	1.4	0	3.6	8.6	0	
		研習的%	42.6	33.8	40.0	0	55.6	60.0	0	
		總和的%	37.5	8.4	0.6	0	1.6	3.8	0	43.8
特教班經驗	是	個數	99	26	2	0	7	8	1	116
		選項的%	85.3	22.4	1.7	0	6.0	6.9	0.9	
		特教班的%	35.1	32.5	40.0	0	77.8	40.0	25.0	
		總和的%	30.9	8.1	0.6	0	2.2	2.5	0.3	36.4
	否	個數	183	54	3	1	2	12	3	203
		選項的%	89.7	26.5	1.5	0.5	1.0	5.9	1.5	
		特教班的%	64.9	67.5	60.0	100	22.2	60.0	75.0	
		總和的%	57.2	16.9	0.9	0.3	0.6	3.8	0.9	63.6
總和	個數	282	80	5	1	9	20	4	320	
	總和的%	88.1	25.0	1.6	0.3	2.8	6.3	1.3	100.0	

## 八、教學策略使用情形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 12.17，女性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 12.20，經  $t$  考驗後，男性及女性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09, p = .928 > .05$ )，如表29所示。

表29 不同性別對教學策略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策略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男	173	12.17	2.85	-.09	.928
	女	147	12.20	3.01		
1.協同教學	男	173	2.18	1.23	1.74	.083
	女	147	1.95	1.16		
2.角色扮演	男	173	2.90	1.17	-.24	.811
	女	147	2.93	1.08		
3.同儕教學	男	173	3.82	.97	-.45	.657
	女	147	3.86	.99		
4.增加學生作決策 與討論的機會	男	173	3.27	.90	-1.82	.070
	女	147	3.46	.90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1.99，31~40歲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 12.27，41~50歲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 12.35，51歲以上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11.87，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0.32, p = .809 > .05$ )，如表30所示。

表30 不同年齡層在教學策略使用情形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策略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11.99	3.22	組間	8.29	3	2.76	.32	.809
	31~40歲	155	12.27	2.93	組內	2705.20	316	8.56		
	41~50歲	57	12.35	2.50	總和	2713.49	319			
	51歲以上	23	11.87	2.74						
	總和	320	12.18	2.92						
1.協同教學	21~30歲	85	1.95	1.17	組間	4.02	3	1.34	.93	.427
	31~40歲	155	2.10	1.22	組內	455.33	316	1.44		
	41~50歲	57	2.25	1.18	總和	459.35	319			
	51歲以上	23	1.87	1.18						
	總和	320	2.07	1.20						
2.角色扮演	21~30歲	85	2.81	1.09	組間	5.04	3	1.68	1.33	.265
	31~40歲	155	2.87	1.17	組內	399.68	316	1.27		
	41~50歲	57	3.05	1.03	總和	404.72	319			
	51歲以上	23	3.26	1.18						
	總和	320	2.92	1.13						
3.同儕教學	21~30歲	85	3.78	1.10	組間	4.11	3	1.37	1.44	.233
	31~40歲	155	3.94	.96	組內	301.44	316	.95		
	41~50歲	57	3.75	.87	總和	305.55	319			
	51歲以上	23	3.57	.84						
	總和	320	3.84	.98						
4.增加學生作 決策與討論 的機會	21~30歲	85	3.45	.99	組間	1.66	3	.55	.67	.570
	31~40歲	155	3.35	.88	組內	259.73	316	.82		
	41~50歲	57	3.30	.87	總和	261.39	319			
	51歲以上	23	3.17	.83						
	總和	320	3.36	.91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12.10，6~10年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12.65，11~15年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12.03，16年以上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11.96，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0.85, p = .470 > .05$ )，如表31所示。

表31 不同教學年資在教學策略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策略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12.10	3.13	組間	21.61	3	7.20	.85	.470
	6~10年	72	12.65	2.97	組內	2691.86	316	8.52		
	11~15年	63	12.03	2.69	總和	2713.49	319			
	16年以上	70	11.96	2.69						
	總和	320	12.18	2.92						
1.協同教學	1~5年	115	2.06	1.19	組間	1.98	3	.66	.46	.714
	6~10年	72	2.21	1.27	組內	457.37	316	1.45		
	11~15年	63	2.03	1.19	總和	459.35	319			
	16年以上	70	1.99	1.17						
	總和	320	2.07	1.20						
2.角色扮演	1~5年	115	2.80	1.07	組間	5.58	3	1.86	1.47	.222
	6~10年	72	3.07	1.21	組內	399.14	316	1.26		
	11~15年	63	2.79	1.11	總和	404.72	319			
	16年以上	70	3.06	1.13						
	總和	320	2.92	1.13						
3.同儕教學	1~5年	115	3.84	1.07	組間	3.10	3	1.03	1.08	.358
	6~10年	72	4.00	.92	組內	302.45	316	.96		
	11~15年	63	3.76	1.00	總和	305.55	319			
	16年以上	70	3.73	.87						
	總和	320	3.84	.98						
4.增加學生作 決策與討論 的機會	1~5年	115	3.40	.96	組間	2.77	3	.92	1.13	.338
	6~10年	72	3.38	.83	組內	258.62	316	.82		
	11~15年	63	3.44	.86	總和	261.39	319			
	16年以上	70	3.19	.92						
	總和	320	3.36	.91						

$n = 320$  \* $p < .05$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11.89，2年以下行政經驗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 12.43，經t考驗後，二者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1.67, p = .096 > .05$ )，如表32所示。

表32 不同行政經驗對教學策略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策略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總分	是	146	11.89	2.55	-1.67	.096
	否	174	12.43	3.18		
1.協同教學	是	146	2.03	1.13	-.51	.608
	否	174	2.10	1.26		
2.角色扮演	是	146	2.87	1.10	-.67	.506
	否	174	2.95	1.15		
3.同儕教學	是	146	3.76	.93	-1.29	.196
	否	174	3.90	1.02		
4.增加學生作決策 與討論的機會	是	146	3.23	.85	-2.40	.017*
	否	174	3.47	.94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12.3667，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 11.9429，經t考驗後，二者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1.29, p = .198 > .05$ )，如表33所示。

表33 有無進修經驗對教學策略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策略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總分	是	180	12.37	2.83	1.29	.198
	否	140	11.94	3.02		
1.協同教學	是	180	2.09	1.18	.38	.703
	否	140	2.04	1.23		
2.角色扮演	是	180	2.97	1.12	1.02	.309
	否	140	2.84	1.13		
3.同儕教學	是	180	3.93	.96	1.88	.061
	否	140	3.72	.99		
4.增加學生作決策 與討論的機會	是	180	3.37	.92	.36	.721
	否	140	3.34	.89		

$n = 320$  \* $p < .05$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策略之平均數得分為 12.36，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 12.08，經 $t$ 考驗後，二者在教學策略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84, p = .404 > .05$ )，如表34所示。

表34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教學策略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策略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總分	是	116	12.36	2.76	.84	.404
	否	204	12.08	3.00		
1.協同教學	是	116	2.08	1.14	.06	.949
	否	204	2.07	1.24		
2.角色扮演	是	116	2.99	1.00	.95	.342
	否	204	2.87	1.19		
3.同儕教學	是	116	3.86	.96	.34	.735
	否	204	3.82	.99		
4.增加學生作決策 與討論的機會	是	116	3.43	.94	1.12	.266
	否	204	3.31	.88		

$n = 320$  \* $p < .05$

九、教學活動內容修正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10.83，女性體育教師之平均數得分為10.73，經 $t$ 考驗後，二者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32, p = .751 > .05$ )，如表35所示。



表35 不同性別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活動內容修正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男	173	10.83	2.85	.32	.751
	女	147	10.73	2.67		
1.器材的調整	男	173	3.27	1.23	1.02	.310
	女	147	3.14	1.15		
2.規則的調整	男	173	3.86	1.00	.17	.867
	女	147	3.84	.99		
3.環境的調整	男	173	3.70	1.06	- .48	.630
	女	147	3.76	.99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0.75，31~40歲為10.70，41~50歲為 11.12，51歲以上為 10.6，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0.37, p = .775 > .05$ )，如表36所示。

表36 不同年齡層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活動內容 修正情形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 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10.75	2.72	組間	8.51	3	2.84	.37	.775
	31~40歲	155	10.70	2.79	組內	2426.18	316	7.68		
	41~50歲	57	11.12	3.00	總和	2434.69	319			
	51歲以上	23	10.61	2.13						
	總和	320	10.78	2.76						
1.器材的調整	21~30歲	85	3.15	1.21	組間	1.28	3	.43	.30	.825
	31~40歲	155	3.19	1.21	組內	449.69	316	1.42		
	41~50歲	57	3.33	1.23	總和	450.97	319			
	51歲以上	23	3.26	.86						
	總和	320	3.21	1.19						
2.規則的調整	21~30歲	85	3.88	.89	組間	1.12	3	.37	.37	.773
	31~40歲	155	3.84	1.02	組內	316.38	316	1.00		
	41~50歲	57	3.89	1.15	總和	317.50	319			
	51歲以上	23	3.65	.83						
	總和	320	3.85	1.00						
3.環境的調整	21~30歲	85	3.72	1.04	組間	2.12	3	.71	.67	.574
	31~40歲	155	3.67	1.05	組內	335.68	316	1.06		
	41~50歲	57	3.89	1.01	總和	337.80	319			
	51歲以上	23	3.70	.93						
	總和	320	3.73	1.03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0.77，6~10年歲為 10.75，11~15年歲為 10.67，16年以上為 10.94，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使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0.12, p = .949 > .05$ )，如表37所示。

表37 不同教學年資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活動內容 修正情形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 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10.77	2.71	組間	2.76	3	.92	.12	.949
	6~10年	72	10.75	2.54	組內	2431.93	316	7.70		
	11~15年	63	10.67	3.31	總和	2434.69	319			
	16年以上	70	10.94	2.59						
	總和	320	10.78	2.76						
1.器材的調整	1~5年	115	3.17	1.22	組間	2.44	3	.82	.57	.634
	6~10年	72	3.10	1.22	組內	448.54	316	1.42		
	11~15年	63	3.30	1.29	總和	450.97	319			
	16年以上	70	3.31	1.00						
	總和	320	3.21	1.19						
2.規則的調整	1~5年	115	3.88	.92	組間	.82	3	.27	.27	.845
	6~10年	72	3.88	.95	組內	316.68	316	1.00		
	11~15年	63	3.75	1.19	總和	317.49	319			
	16年以上	70	3.86	1.00						
	總和	320	3.85	1.00						
3.環境的調整	1~5年	115	3.72	1.06	組間	1.06	3	.35	.33	.803
	6~10年	72	3.78	.89	組內	336.74	316	1.07		
	11~15年	63	3.62	1.17	總和	337.80	319			
	16年以上	70	3.77	.98						
	總和	320	3.73	1.03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10.70，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 10.85，經 $t$ 考驗後，二者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49, p = .625 > .05$ )，如表38所示。

表38 不同行政經驗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內容修正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46	10.70	2.79	-.49	.625
	否	174	10.85	2.75		
1.器材的調整	是	146	3.25	1.14	.51	.609
	否	174	3.18	1.23		
2.規則的調整	是	146	3.76	1.02	-1.43	.155
	否	174	3.92	.98		
3.環境的調整	是	146	3.69	1.02	-.53	.598
	否	174	3.75	1.04		

$n = 320$  \* $p < .05$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10.89，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為 10.64，經t考驗後，二者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79, p = .430 > .05$ )，如表39所示。

表39 有無進修經驗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內容修正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80	10.89	2.70	.79	.430
	否	140	10.64	2.85		
1.器材的調整	是	180	3.24	1.19	.60	.550
	否	140	3.16	1.19		
2.規則的調整	是	180	3.92	.96	1.54	.126
	否	140	3.75	1.04		
3.環境的調整	是	180	3.72	1.03	-.06	.956
	否	140	3.73	1.03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1.37，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為 10.45，經  $t$  考驗後，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在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使用經常性，有顯著差異 ( $t = 2.91, p = .004 < .05$ )，如表 40 所示。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使用經常性比沒有經驗的教師高，尤其是在器材及環境方面的修正，這可能是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接觸身心障礙學生的經驗比較多，教學中活動內容的調整經驗較多，所以，特別能夠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及「不能」，致使他們在教學內容調整的經常性偏高。

表 40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教學活動內容修正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內容修正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16	11.3707	2.53850	2.92	.004*
	否	204	10.4461	2.83400		
1.器材的調整	是	116	3.47	1.145	2.94	.004*
	否	204	3.06	1.191		
2.規則的調整	是	116	3.97	.946	1.76	.079
	否	204	3.77	1.021		
3.環境的調整	是	116	3.93	.993	2.76	.006*
	否	204	3.61	1.033		

$n = 320$  \* $p < .05$

## 十、支援系統運用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之平均數得分為 4.94，女性體育教師之

平均數得分為 4.93，經 $t$ 考驗後，二者在支援系統運用之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t = -0.22, p = .828 > .05$ ），如表41所示。

表41 不同性別對支援系統運用之 $t$ 考驗摘要表

支援系統運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男	173	4.86	1.95	-.22	.828
	女	147	4.90	2.11		
1.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男	173	2.27	1.11	-.27	.785
	女	147	2.31	1.15		
2.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男	173	2.58	1.14	-.11	.911
	女	147	2.60	1.23		

$n = 320$  \* $p < .05$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之平均數得分為 5.02，31~40歲為 4.73，41~50歲為 5.21，51歲以上為 4.52，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在支援系統運用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F_{(3, 316)} = 1.18, p = .316 > .05$ ），如表42所示。

表42 不同年齡層對支援系統運用之變異數分析表

支援系統運用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5.02	2.27	組間	14.46	3	4.82	1.18	.316
	31~40歲	155	4.73	1.93	組內	1287.79	316	4.08		
	41~50歲	57	5.21	2.03	總和	1302.25	319			
	51歲以上	23	4.52	1.50						
	總和	320	4.88	2.02						
1.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21~30歲	85	2.32	1.24	組間	4.81	3	1.60	1.27	.284
	31~40歲	155	2.20	1.05	組內	398.74	316	1.26		
	41~50歲	57	2.53	1.15	總和	403.55	319			
	51歲以上	23	2.17	1.11						
	總和	320	2.29	1.13						
2.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21~30歲	85	2.71	1.18	組間	3.57	3	1.19	.86	.464
	31~40歲	155	2.53	1.19	組內	439.80	316	1.39		
	41~50歲	57	2.68	1.17	總和	443.37	319			
	51歲以上	23	2.35	1.15						
	總和	320	2.59	1.18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5.03，6~10年為5.00，11~15年為4.73，16年以上為4.64，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0.72, p = .541 > .05$ )，如表43所示。

表43 不同教學年資對支援系統運用之變異數分析表

支援系統運用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5.03	2.21	組間	8.84	3	2.95	.72	.541
	6~10年	72	5.00	2.04	組內	1293.41	316	4.09		
	11~15年	63	4.73	1.78	總和	1302.25	319			
	16年以上	70	4.64	1.87						
	總和	320	4.88	2.02						
1. 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1~5年	115	2.34	1.18	組間	2.00	3	.67	.52	.666
	6~10年	72	2.38	1.11	組內	401.55	316	1.27		
	11~15年	63	2.21	1.02	總和	403.55	319			
	16年以上	70	2.19	1.15						
	總和	320	2.29	1.13						
2. 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1~5年	115	2.69	1.19	組間	2.68	3	.89	.64	.589
	6~10年	72	2.63	1.22	組內	440.69	316	1.40		
	11~15年	63	2.52	1.15	總和	443.37	319			
	16年以上	70	2.46	1.16						
	總和	320	2.59	1.18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4.73，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5.01，經 $t$ 考驗後，二者在支援系統運用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1.24, p = .218 > .05$ )，如表44所示。

表44 不同行政經驗對支援系統運用之t考驗摘要表

支援系統運用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46	4.73	1.92	-1.24	.218
	否	174	5.01	2.10		
1.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是	146	2.27	1.11	-.30	.767
	否	174	2.30	1.14		
2.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是	146	2.46	1.16	-1.84	.067
	否	174	2.70	1.18		

$n = 320$  \* $p < .05$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4.92，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為4.82，經t考驗後，二者在支援系統運用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44, p = .659 > .05$ )，如表45所示。

表45 有無進修經驗對支援系統運用之t考驗摘要表

支援系統運用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80	4.9222	2.00963	.44	.659
	否	140	4.8214	2.04013		
1.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是	180	2.26	1.124	-.58	.565
	否	140	2.33	1.128		
2.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是	180	2.67	1.148	1.31	.191
	否	140	2.49	1.214		

$n = 320$  \* $p < .05$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在支援系統運用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4.95，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為4.84，經t考驗後，二者在支援系統運用之使用經常性，沒有顯著性差異 ( $t = 0.47, p = .640 > .05$ )，如表46所示。



表46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支援系統運用之t考驗摘要表

支援系統運用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4.95	2.03	.47	.640
	否	204	4.84	2.02		
1.尋求家長或志工之協助	是	116	2.26	1.07	-.35	.730
	否	204	2.30	1.16		
2.尋求校內外專業人士之支援	是	116	2.69	1.23	1.13	.258
	否	204	2.53	1.15		

$n = 320$  \* $p < .05$

## 十一、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21.59，女性為 21.50，經t考驗後，二者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0.19, p = .853 > .05$ )，如表47所示。

表47 不同性別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計畫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男	173	21.59	4.44	.16	.853
	女	147	21.50	4.51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男	173	3.38	1.23	.35	.726
	女	147	3.33	1.22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男	173	2.56	1.16	-.51	.614
	女	147	2.63	1.14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男	173	3.87	1.02	.02	.985
	女	147	3.87	.960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男	173	3.77	.989	-.07	.944
	女	147	3.78	.962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男	173	4.35	.853	.98	.327
	女	147	4.25	.875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男	173	3.65	.980	.19	.849
	女	147	3.63	.930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21.93，31~40歲為 21.19，41~50歲為 22.18，51歲以上為 21.00，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1.04, p = .377 > .05$ )，如表48所示。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21.67，6~10年為22.07，11~15年為 21.10，16年以上為 21.21，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0.70, p = .553 > .05$ )，如表49所示。

表48 不同年齡層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計畫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21.93	4.63	組間	61.90	3	20.63	1.04	.377
	31~40歲	155	21.19	4.36	組內	6301.40	316	19.94		
	41~50歲	57	22.18	4.73	總和	6363.30	319			
	51歲以上	23	21.00	3.78						
	總和	320	21.55	4.4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21~30歲	85	3.55	1.14	組間	5.91	3	1.97	1.33	.266
	31~40歲	155	3.23	1.24	組內	469.76	316	1.49		
	41~50歲	57	3.42	1.31	總和	475.67	319			
	51歲以上	23	3.35	1.15						
	總和	320	3.36	1.22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21~30歲	85	2.73	1.17	組間	12.41	3	4.14	3.20	.024*
	31~40歲	155	2.45	1.12	組內	408.97	316	1.29		
	41~50歲	57	2.89	1.21	總和	421.37	319			
	51歲以上	23	2.26	.96						
	總和	320	2.59	1.15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21~30歲	85	3.93	.99	組間	.87	3	.29	.29	.830
	31~40歲	155	3.88	.99	組內	312.87	316	.99		
	41~50歲	57	3.79	1.05	總和	313.75	319			
	51歲以上	23	3.78	.95						
	總和	320	3.87	.99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21~30歲	85	3.80	1.03	組間	.92	3	.31	.32	.811
	31~40歲	155	3.74	.99	組內	302.33	316	.96		
	41~50歲	57	3.88	.89	總和	303.25	319			
	51歲以上	23	3.74	.92						
	總和	320	3.78	.98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21~30歲	85	4.31	.80	組間	.55	3	.18	.25	.865
	31~40歲	155	4.27	.89	組內	237.05	316	.75		
	41~50歲	57	4.39	.88	總和	237.60	319			
	51歲以上	23	4.30	.88						
	總和	320	4.30	.86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21~30歲	85	3.61	.95	組間	1.90	3	.63	.69	.559
	31~40歲	155	3.61	.94	組內	289.49	316	.92		
	41~50歲	57	3.81	1.03	總和	291.39	319			
	51歲以上	23	3.57	.95						
	總和	320	3.64	.96						

$n = 320$      $*p < .05$

表49 不同教學年資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計畫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21.67	4.70	組間	41.99	3	14.00	.70	.553
	6~10年	72	22.07	3.80	組內	6321.31	316	20.00		
	11~15年	63	21.10	4.74	總和	6363.30	319			
	16年以上	70	21.21	4.48						
	總和	320	21.55	4.4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1~5年	115	3.45	1.19	組間	7.04	3	2.35	1.58	.193
	6~10年	72	3.53	1.21	組內	468.63	316	1.48		
	11~15年	63	3.16	1.25	總和	475.67	319			
	16年以上	70	3.21	1.25						
	總和	320	3.36	1.22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1~5年	115	2.71	1.16	組間	2.95	3	.98	.74	.527
	6~10年	72	2.50	1.15	組內	418.42	316	1.32		
	11~15年	63	2.49	1.11	總和	421.37	319			
	16年以上	70	2.57	1.17						
	總和	320	2.59	1.15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1~5年	115	3.90	1.01	組間	3.00	3	1.00	1.02	.386
	6~10年	72	4.00	.90	組內	310.75	316	.98		
	11~15年	63	3.86	1.00	總和	313.75	319			
	16年以上	70	3.71	1.04						
	總和	320	3.87	.99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1~5年	115	3.74	1.01	組間	1.15	3	.39	.40	.751
	6~10年	72	3.89	.96	組內	302.09	316	.96		
	11~15年	63	3.75	1.00	總和	303.25	319			
	16年以上	70	3.76	.92						
	總和	320	3.78	.98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1~5年	115	4.33	.85	組間	2.52	3	.84	1.13	.337
	6~10年	72	4.38	.72	組內	235.07	316	.74		
	11~15年	63	4.13	.99	總和	237.60	319			
	16年以上	70	4.34	.90						
	總和	320	4.30	.86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1~5年	115	3.54	.98	組間	2.93	3	.98	1.07	.363
	6~10年	72	3.78	.81	組內	288.46	316	.91		
	11~15年	63	3.71	.96	總和	291.39	319			
	16年以上	70	3.61	1.05						
	總和	320	3.64	.96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21.41，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 21.66，經 $t$ 考驗後，二者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 ( $t = -0.50, p = .619 > .05$ )，並無顯著性差異，如表50所示。

表50 不同行政經驗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計畫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46	21.41	4.38	-.50	.619
	否	174	21.66	4.55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是	146	3.29	1.23	-.96	.337
	否	174	3.42	1.21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是	146	2.55	1.15	-.61	.544
	否	174	2.63	1.15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是	146	3.82	.97	-.83	.410
	否	174	3.91	1.01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是	146	3.75	.93	-.42	.679
	否	174	3.80	1.01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是	146	4.30	.88	-.03	.973
	否	174	4.30	.85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是	146	3.70	.92	.94	.348
	否	174	3.60	.99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21.77，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為 21.26，經 $t$ 考驗後，有無進修經驗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並無顯著性差異 ( $t = 1.02, p = .307 > .05$ )，如表51所示。

表51 有無進修經驗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計畫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80	21.7722	4.33491	1.02	.307
	否	140	21.2571	4.62923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是	180	3.42	1.177	1.04	.297
	否	140	3.28	1.275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是	180	2.66	1.140	1.15	.252
	否	140	2.51	1.160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是	180	3.98	.930	2.26	.025*
	否	140	3.73	1.052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是	180	3.82	.954	.80	.424
	否	140	3.73	1.002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是	180	4.29	.824	-.20	.839
	否	140	4.31	.914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是	180	3.60	.955	-.93	.354
	否	140	3.70	.957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22.61，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為 20.94，經t考驗後，特教班教學經驗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使用經常性，達高度顯著差異 ( $t = 3.27, p = .001 < .05$ )，如表52所示。在各題項分析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與「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皆達顯著差異。顯示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時，考量各項因素的經常性比較高且比較完整，這可能是由於這些有特

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有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的經驗，因此在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的編訂過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教學活動設計能夠較為詳細完整且較為注意身心障礙學生的安全與需求。

表52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計畫	特教班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22.61	4.09	3.27	.001*
	否	204	20.94	4.5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外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是	116	3.71	1.14	3.93	.000*
	否	204	3.16	1.22		
2.邀請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是	116	2.74	1.22	1.78	.077
	否	204	2.50	1.1		
3.先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是	116	4.05	.90	2.56	.011*
	否	204	3.77	1.03		
4.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喜好與需求	是	116	3.92	.95	2.05	.046*
	否	204	3.70	.98		
5.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安全性	是	116	4.44	.78	2.23	.027*
	否	204	4.23	.90		
6.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達成共同行為目標」為導向	是	116	3.75	.84	1.58	.115
	否	204	3.58	1.01		

$n = 320$  \* $p < .05$

## 十二、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實際遭遇困難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實際遭遇困難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8.40，女性為 18.03，經t考驗後，二者在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實際遭遇困難之認同感受程度，並無顯著性差異 ( $t=0.60, p=.552 > .05$ )，如表53所示。

表53 不同性別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t考驗摘要表

困難感受程度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男	173	18.40	5.45	.60	.552
	女	147	18.03	5.47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	男	173	3.33	1.16	1.10	.274
	女	147	3.19	1.09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男	173	3.12	1.13	.54	.587
	女	147	3.05	1.06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實施融合，造成負擔	男	173	3.06	1.07	.58	.566
	女	147	2.99	1.12		
4.隨時注意身障生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造成負擔	男	173	3.28	1.20	-.26	.793
	女	147	3.31	1.21		
5.為使身障生降低其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造成負擔	男	173	2.91	1.13	.45	.651
	女	147	2.85	1.12		
6.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男	173	2.70	1.20	.49	.624
	女	147	2.63	1.23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7.46，31~40歲為 17.56，41~50歲為 20.09，51歲以上為 21.00，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實際遭遇困難之感受認同程度，達高度顯著性差異 ( $F_{(3, 316)} = 5.78, p = .001 < .05$ )，進一步作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41歲~50歲及51歲以上的體育教師對困難的認同程度比21歲~30歲及31歲~40歲的體育教師高。在各題項之分析，發現除了「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外，其他敘述皆達顯著差異，當再進一步作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僅「無法同時兼顧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



學生的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的效益，造成資源浪費」達顯著差異，結果為41歲～50歲的體育教師困難感受的認同程度高於31歲～40歲的體育教師；及「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降低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商，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達顯著差異，結果為41歲～50歲體育教師困難感受的認同程度高比21歲～30歲及31歲～40歲，51歲以上的體育教師困難感受的認同程度高於比31歲～40歲；與「整體來說，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達顯著差異，結果為41歲～50歲體育教師認同程度高於31歲～40歲，51歲以上高於21歲～30歲及31歲～40歲。

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級，除了在課堂上有一位狀況特殊的學生外，教師必須注意學生之間的互動、學習、活動設計改變等情形之外，還必須面對因這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而產生的課外業務如IEP設計、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會議、其它相關作業，因此，比起沒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業務變繁雜多了，相對的需要多一些時間及體力來應付，這些較高年齡層的體育教師，在體力上的負荷及對融合式適應體育認識不深，對於各項困難未能有效因應，進而使得對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支持度偏低，如表54所示。

表54 不同年齡層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變異數分析表

困難感受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é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21~30歲	85	17.46	4.98	組間	493.05	3	164.35	5.78	.001*	(3)>(1)
	(2)31~40歲	155	17.56	5.51	組內	8991.84	316	28.46			(3)>(2)
	(3)41~50歲	57	20.09	5.00	總和	9484.89	319				(4)>(1)
	(4)51歲以上	23	21.00	6.17							(4)>(2)
	總和	320	18.23	5.45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	(1)21~30歲	85	3.22	1.07	組間	5.47	3	1.83	1.43	.234	
	(2)31~40歲	155	3.17	1.19	組內	402.95	316	1.28			
	(3)41~50歲	57	3.51	1.04	總和	408.42	319				
	(4)51歲以上	23	3.43	1.16							
	總和	320	3.27	1.13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1)21~30歲	85	3.01	1.09	組間	15.36	3	5.12	4.38	.005*	(3)>(2)
	(2)31~40歲	155	2.94	1.14	組內	369.01	316	1.17			
	(3)41~50歲	57	3.42	.93	總和	384.37	319				
	(4)51歲以上	23	3.57	1.04							
	總和	320	3.09	1.10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實施融合，造成負擔	(1)21~30歲	85	2.96	1.09	組間	9.48	3	3.16	2.70	.046*	
	(2)31~40歲	155	2.92	1.09	組內	370.21	316	1.17			
	(3)41~50歲	57	3.30	1.02	總和	379.69	319				
	(4)51歲以上	23	3.39	1.16							
	總和	320	3.03	1.09							
4.隨時注意身障生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造成負擔	(1)21~30歲	85	3.18	1.13	組間	12.51	3	4.17	2.93	.034*	
	(2)31~40歲	155	3.19	1.25	組內	449.88	316	1.42			
	(3)41~50歲	57	3.56	1.12	總和	462.39	319				
	(4)51歲以上	23	3.78	1.20							
	總和	320	3.29	1.20							
5.為使身障生降低其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造成負擔	(1)21~30歲	85	2.72	1.10	組間	21.43	3	7.14	5.91	.001*	(3)>(1)
	(2)31~40歲	155	2.74	1.10	組內	382.06	316	1.21			(3)>(2)
	(3)41~50歲	57	3.28	1.05	總和	403.49	319				(4)>(2)
	(4)51歲以上	23	3.43	1.24							
	總和	320	2.88	1.13							
6.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1)21~30歲	85	2.36	1.03	組間	27.53	3	9.18	6.57	.000*	(3)>(1)
	(2)31~40歲	155	2.60	1.23	組內	441.36	316	1.40			(4)>(1)
	(3)41~50歲	57	3.02	1.22	總和	468.89	319				(4)>(2)
	(4)51歲以上	23	3.39	1.31							
	總和	320	2.67	1.21							

n = 320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在總分之平均數得分情形分別為1~5年17.38，6~10年17.39，11~15年18.32，16年以上20.41，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達高度顯著差異 ( $F_{(3,316)} = 5.47, p = .001 < .05$ )，進一步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教學年資16年以上的體育教師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高於1~5年及6~10年的體育教師。在各項敘述分析中，「身心障礙學生有程度上的差異性，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必須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降低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商，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及「整體來說，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達顯著差異，但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僅「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降低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商，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出現顯著差異，結果為教學年資16年以上體育教師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高於16年以下體育教師；及「整體來說，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出現顯著差異，結果為教學年資16年以上體育教師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高於10年以下體育教師，如表55所示。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效不若一般學生順利，尤其，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態度上較無法自主學習，必須靠教師或同儕不斷提醒，甚或必須透過上課教師細心設計活動間接使學生獲得進展，因此，若班級中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最基本的必須注意學生的安全問題外，多半必須倚靠教師的智慧、創意、耐心及熱心，才能達到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目標，因此，這對於教學年資16年以上的體育教師是一種很大體力負荷，再加上長年工作累積下來的疲乏，以及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瞭解不深，可能是使這些教師在困難感受度較為偏高的原因。

表55 不同教學年資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變異數分析表

困難感受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é 事後比 較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1~5年	115	17.38	5.07	組間	467.98	3	155.99	5.47	.001*	(4)>(1)
	(2)6~10年	72	17.39	5.79	組內	9016.91	316	28.54			(4)>(2)
	(3)11~15年	63	18.31	5.19	總和	9484.89	319				
	(4)16年以上	70	20.41	5.43							
	總和	320	18.23	5.45							
1.身障生的體 能、狀況欠佳， 造成班級程度 懸殊太大，不易 進行融合式	(1)1~5年	115	3.21	1.10	組間	3.30	3	1.10	.86	.464	
	(2)6~10年	72	3.21	1.31	組內	405.13	316	1.28			
	(3)11~15年	63	3.22	.99	總和	408.42	319				
	(4)16年以上	70	3.46	1.11							
	總和	320	3.27	1.13							
2.無法兼顧一般 生與身障生需 求，未能達到合 作學習效益，造 成資源浪費	(1)1~5年	115	2.95	1.08	組間	8.62	3	2.87	2.42	.066	
	(2)6~10年	72	3.04	1.19	組內	375.75	316	1.19			
	(3)11~15年	63	3.08	1.02	總和	384.37	319				
	(4)16年以上	70	3.39	1.05							
	總和	320	3.09	1.10							
3.身障生有程度 上差異，實施融 合，造成負擔	(1)1~5年	115	2.90	1.07	組間	11.57	3	3.86	3.31	.020*	
	(2)6~10年	72	2.86	1.13	組內	368.11	316	1.17			
	(3)11~15年	63	3.13	1.06	總和	379.69	319				
	(4)16年以上	70	3.34	1.06							
	總和	320	3.03	1.09							
4.隨時注意身障 生可能發生意 外傷害及處理 突發狀況，造成 負擔	(1)1~5年	115	3.16	1.13	組間	12.94	3	4.31	3.03	.030*	
	(2)6~10年	72	3.13	1.30	組內	449.45	316	1.42			
	(3)11~15年	63	3.35	1.22	總和	462.39	319				
	(4)16年以上	70	3.64	1.16							
	總和	320	3.29	1.20							
5.為使身障生降 低其障礙，必須 額外給予身障 生輔導諮商，造 成負擔	(1)1~5年	115	2.77	1.07	組間	21.04	3	7.01	5.80	.001*	(4)>(1)
	(2)6~10年	72	2.67	1.14	組內	382.45	316	1.21			(4)>(2)
	(3)11~15年	63	2.81	1.13	總和	403.49	319				(4)>(3)
	(4)16年以上	70	3.36	1.08							
	總和	320	2.88	1.13							
6.您不支持融合 式適應體育教 學	(1)1~5年	115	2.41	1.09	組間	32.36	3	10.79	7.81	.000*	(4)>(1)
	(2)6~10年	72	2.49	1.21	組內	436.53	316	1.38			(4)>(2)
	(3)11~15年	63	2.73	1.25	總和	468.89	319				
	(4)16年以上	70	3.23	1.21							
	總和	320	2.67	1.21							

$n = 320$  \* $p < .05$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8.99，未達2年行政經驗為 17.60，經 $t$ 考驗後，不同行政經驗在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困難感受之認同程度，達顯著差異 ( $t = 2.28, p = .023 > .05$ )，如表56所示。結果發現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在困難感受整體認同程度高於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尤其是「身心障礙學生有程度上的差異性，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對您而言會造成負擔」及對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不支持度。

表56 不同行政經驗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 $t$ 考驗摘要表

困難感受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46	18.99	5.73	2.28	.023*
	否	174	17.60	5.14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	是	146	3.32	1.14	.72	.475
	否	174	3.22	1.13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是	146	3.21	1.11	1.72	.086
	否	174	2.99	1.08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實施融合，造成負擔	是	146	3.21	1.11	2.64	.009*
	否	174	2.89	1.06		
4.隨時注意身障生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造成負擔	是	146	3.38	1.22	1.13	.259
	否	174	3.22	1.19		
5.為使身障生降低其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造成負擔	是	146	3.00	1.15	1.74	.084
	否	174	2.78	1.10		
6.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是	146	2.88	1.28	2.94	.004*
	否	174	2.49	1.13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7.73，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為 18.88，經  $t$  考驗後，有無適應體育進修經驗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1.88, p = .061 > .05$ )，如表57所示。

表57 有無進修經驗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  $t$  考驗摘要表

困難感受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80	17.73	5.16	-1.88	.061
	否	140	18.88	5.76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	是	180	3.26	1.11	-.08	.936
	否	140	3.27	1.17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是	180	3.03	1.05	-1.16	.246
	否	140	3.17	1.15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實施融合，造成負擔	是	180	2.95	1.07	-1.51	.131
	否	140	3.14	1.11		
4.隨時注意身障生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造成負擔	是	180	3.21	1.18	-1.49	.138
	否	140	3.41	1.23		
5.為使身障生降低其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造成負擔	是	180	2.78	1.07	-1.77	.077
	否	140	3.01	1.18		
6.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是	180	2.50	1.18	-2.86	.005*
	否	140	2.89	1.22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17.81，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為 18.47，經  $t$  考驗後，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無顯著差異 ( $t = -1.04, p = .298 > .05$ )，如表58所示。

表58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困難感受認同程度之t考驗摘要表

困難感受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17.81	5.39	-1.04	.298
	否	204	18.47	5.49		
1.身障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不易進行融合式	是	116	3.20	1.09	-.80	.423
	否	204	3.30	1.16		
2.無法兼顧一般生與身障生需求，未能達到合作學習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是	116	3.03	1.05	-.69	.491
	否	204	3.12	1.12		
3.身障生有程度上差異，實施融合，造成負擔	是	116	2.97	1.11	-.81	.417
	否	204	3.07	1.08		
4.隨時注意身障生可能發生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造成負擔	是	116	3.19	1.21	-1.17	.244
	否	204	3.35	1.20		
5.為使身障生降低其障礙，必須額外給予身障生輔導諮商，造成負擔	是	116	2.90	1.05	.18	.855
	否	204	2.87	1.17		
6.您不支持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是	116	2.53	1.23	-1.59	.112
	否	204	2.75	1.20		

$n = 320$  \* $p < .05$

## 第五節 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教學需求之差異

教學需求分為在職訓練、教學資源、行政系統等三個向度，對於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差異，則依自變項類別數不同分別採獨立樣本  $t$  檢定 ( $t$ -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差異性比較，結果如下：

### 一、在職訓練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對於在職訓練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44.25，女性體育



教師為44.95，經 $t$ 考驗後，不同性別對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無顯著差異

( $t = -0.81, p = .422 > .05$ )，如表59所示。

表59 不同性別對在職訓練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在職訓練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男	173	44.25	7.86	-.81	.422
	女	147	44.95	7.58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 法令制度	男	173	3.90	.92	-.42	.677
	女	147	3.94	.92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教專業 知識	男	173	4.00	.86	-.28	.781
	女	147	4.03	.89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男	173	4.14	.87	-.49	.624
	女	147	4.19	.79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男	173	4.02	.86	-1.01	.314
	女	147	4.12	.77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男	173	4.05	.83	-.84	.403
	女	147	4.12	.79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男	173	3.91	.91	-.60	.548
	女	147	3.97	.85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男	173	4.08	.87	-1.32	.189
	女	147	4.20	.79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男	173	4.08	.83	-.90	.368
	女	147	4.16	.79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男	173	3.88	.89	-.54	.588
	女	147	3.94	.90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男	173	3.92	.90	-.94	.347
	女	147	4.01	.89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 防範與處理	男	173	4.27	.86	.01	.995
	女	147	4.27	.80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對於在職訓練需求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44.99，

31~40歲為45.15，41~50歲為43.05，51歲以上為42.91，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對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無顯著差異( $F_{(3, 316)} = 1.47, p = .223 > .05$ )。而在各題項分析中，「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學方法與策略之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具研發之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場教學經驗分享之研習課程」達顯著差異，進一步作 Scheffé 事後比較，並未出現顯著差異，如表60所示。

表60 不同年齡層對在職訓練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在職訓練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44.99	7.25	組間	262.26	3	87.42	1.47	.223
	31~40歲	155	45.15	8.12	組內	18797.94	316	59.49		
	41~50歲	57	43.05	6.34	總和	19060.20	319			
	51歲以上	23	42.91	9.48						
	總和	320	44.58	7.73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法令制度	21~30歲	85	3.91	.87	組間	.26	3	.09	.10	.958
	31~40歲	155	3.92	.94	組內	266.46	316	.84		
	41~50歲	57	3.88	.80	總和	266.72	319			
	51歲以上	23	4.00	1.17						
	總和	320	3.92	.91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教專業知識	21~30歲	85	4.04	.82	組間	2.16	3	.72	.95	.416
	31~40歲	155	4.07	.88	組內	239.79	316	.76		
	41~50歲	57	3.89	.75	總和	241.95	319			
	51歲以上	23	3.83	1.19						
	總和	320	4.01	.87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21~30歲	85	4.19	.79	組間	2.61	3	.87	1.25	.291
	31~40歲	155	4.23	.88	組內	219.61	316	.70		
	41~50歲	57	4.02	.69	總和	222.22	319			
	51歲以上	23	4.00	.95						
	總和	320	4.17	.84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21~30歲	85	4.14	.73	組間	5.36	3	1.79	2.71	.045*
	31~40歲	155	4.14	.87	組內	208.26	316	.66		
	41~50歲	57	3.89	.67	總和	213.62	319			
	51歲以上	23	3.74	1.01						
	總和	320	4.07	.82						

表60 不同年齡層對在職訓練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在職訓練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21~30歲	85	4.20	.69	組間	7.39	3	2.46	3.84	.010*
	31~40歲	155	4.15	.84	組內	202.50	316	.64		
	41~50歲	57	3.86	.72	總和	209.89	319			
	51歲以上	23	3.74	1.10						
	總和	320	4.08	.81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21~30歲	85	3.95	.80	組間	2.29	3	.76	.98	.402
	31~40歲	155	4.01	.95	組內	245.58	316	.78		
	41~50歲	57	3.79	.75	總和	247.87	319			
	51歲以上	23	3.83	.98						
	總和	320	3.94	.88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21~30歲	85	4.22	.75	組間	7.35	3	2.45	3.61	.014*
	31~40歲	155	4.23	.88	組內	214.60	316	.68		
	41~50歲	57	3.88	.71	總和	221.95	319			
	51歲以上	23	3.87	.92						
	總和	320	4.14	.83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21~30歲	85	4.14	.74	組間	3.19	3	1.06	1.61	.186
	31~40歲	155	4.19	.85	組內	208.30	316	.66		
	41~50歲	57	3.95	.74	總和	211.49	319			
	51歲以上	23	3.96	.93						
	總和	320	4.12	.81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21~30歲	85	3.93	.92	組間	.65	3	.22	.27	.847
	31~40歲	155	3.94	.90	組內	253.72	316	.80		
	41~50歲	57	3.86	.77	總和	254.37	319			
	51歲以上	23	3.78	1.04						
	總和	320	3.91	.89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21~30歲	85	3.98	.87	組間	.45	3	.15	.19	.905
	31~40歲	155	3.99	.93	組內	255.10	316	.81		
	41~50歲	57	3.91	.81	總和	255.55	319			
	51歲以上	23	3.87	.97						
	總和	320	3.96	.90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21~30歲	85	4.29	.84	組間	1.42	3	.47	.68	.564
	31~40歲	155	4.30	.83	組內	219.00	316	.69		
	41~50歲	57	4.12	.83	總和	220.42	319			
	51歲以上	23	4.30	.82						
	總和	320	4.27	.83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對於在職訓練需求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44.65，6

~10年為46.06，11~15年為43.94，16年以上為43.50，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對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1.49, p = .218 > .05$ )。而在各題項中，「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具研發之研習課程」雖達顯著差異，但進一步經Scheffé 事後比較，並未出現顯著差異，如表61所示。

表61 不同教學年資對在職訓練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在職訓練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44.65	7.52	組間	265.09	3	88.36	1.49	.218
	6~10年	72	46.06	7.79	組內	18795.11	316	59.48		
	11~15年	63	43.94	8.14	總和	19060.20	319			
	16年以上	70	43.50	7.54						
	總和	320	44.58	7.73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法令制度	1~5年	115	3.88	.87	組間	4.40	3	1.47	1.77	.153
	6~10年	72	4.11	.80	組內	262.32	316	.83		
	11~15年	63	3.76	1.06	總和	266.72	319			
	16年以上	70	3.91	.94						
	總和	320	3.92	.91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教專業知識	1~5年	115	3.99	.83	組間	2.15	3	.72	.95	.419
	6~10年	72	4.15	.83	組內	239.80	316	.76		
	11~15年	63	4.00	.97	總和	241.95	319			
	16年以上	70	3.91	.88						
	總和	320	4.01	.87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1~5年	115	4.14	.89	組間	2.38	3	.80	1.14	.332
	6~10年	72	4.29	.76	組內	219.84	316	.70		
	11~15年	63	4.21	.86	總和	222.22	319			
	16年以上	70	4.04	.79						
	總和	320	4.17	.84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1~5年	115	4.09	.78	組間	4.02	3	1.34	2.02	.111
	6~10年	72	4.24	.83	組內	209.60	316	.66		
	11~15年	63	4.00	.86	總和	213.62	319			
	16年以上	70	3.91	.81						
	總和	320	4.07	.82						

表61 不同教學年資對在職訓練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在職訓練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1~5年	115	4.14	.75	組間	5.79	3	1.93	2.99	.031*
	6~10年	72	4.25	.80	組內	204.10	316	.65		
	11~15年	63	4.02	.83	總和	209.89	319			
	16年以上	70	3.87	.87						
	總和	320	4.08	.81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1~5年	115	3.92	.84	組間	1.11	3	.37	.48	.700
	6~10年	72	4.04	.93	組內	246.76	316	.78		
	11~15年	63	3.94	.93	總和	247.87	319			
	16年以上	70	3.87	.87						
	總和	320	3.94	.88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1~5年	115	4.19	.81	組間	3.57	3	1.19	1.72	.163
	6~10年	72	4.25	.87	組內	218.39	316	.69		
	11~15年	63	4.11	.88	總和	221.95	319			
	16年以上	70	3.96	.79						
	總和	320	4.14	.83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1~5年	115	4.13	.79	組間	1.05	3	.35	.53	.664
	6~10年	72	4.21	.82	組內	210.44	316	.67		
	11~15年	63	4.06	.93	總和	211.49	319			
	16年以上	70	4.06	.74						
	總和	320	4.12	.81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1~5年	115	3.93	.93	組間	2.25	3	.75	.94	.421
	6~10年	72	4.03	.82	組內	252.12	316	.80		
	11~15年	63	3.78	.99	總和	254.37	319			
	16年以上	70	3.87	.82						
	總和	320	3.91	.89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1~5年	115	3.98	.91	組間	2.55	3	.85	1.06	.365
	6~10年	72	4.10	.83	組內	253.00	316	.80		
	11~15年	63	3.84	1.00	總和	255.55	319			
	16年以上	70	3.90	.84						
	總和	320	3.96	.90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1~5年	115	4.26	.84	組間	1.66	3	.55	.80	.494
	6~10年	72	4.39	.80	組內	218.76	316	.69		
	11~15年	63	4.22	.85	總和	220.42	319			
	16年以上	70	4.19	.84						
	總和	320	4.27	.83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在職訓練需求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43.81，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 45.22，經 $t$ 考驗後，不同行政經驗對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1.63, p = .104 > .05$ )。在各題項分析中，「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具研發之研習課程」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場教學經驗分享之研習課程」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此二項研習課程之需求高於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如表62所示。

表62 不同行政經驗對在職訓練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在職訓練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46	43.81	7.66	-1.63	.104
	否	174	45.22	7.75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法令制度	是	146	3.86	.92	-.94	.347
	否	174	3.96	.91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教專業知識	是	146	3.96	.86	-1.01	.314
	否	174	4.06	.88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是	146	4.08	.84	-1.64	.102
	否	174	4.24	.83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是	146	3.99	.83	-1.59	.112
	否	174	4.13	.80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是	146	3.97	.85	-2.21	.028*
	否	174	4.17	.77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是	146	3.92	.89	-.42	.672
	否	174	3.96	.88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是	146	4.01	.86	-2.45	.015*
	否	174	4.24	.80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是	146	4.05	.81	-1.43	.154
	否	174	4.18	.82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是	146	3.86	.85	-.85	.396
	否	174	3.95	.93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是	146	3.90	.89	-1.20	.233
	否	174	4.02	.90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是	146	4.21	.85	-1.19	.236
	否	174	4.32	.81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對在職訓練需求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44.53，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為 44.64，經  $t$  考驗後，有無適應體育進修經驗對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0.12, p = .902 > .05$ )，如表 63 所示。

表 63 有無進修經驗對在職訓練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在職訓練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80	44.53	7.39	-.12	.902
	否	140	44.64	8.18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法令制度	是	180	3.84	.95	-1.71	.089
	否	140	4.01	.86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教專業知識	是	180	4.03	.85	.49	.628
	否	140	3.99	.91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是	180	4.21	.81	1.11	.270
	否	140	4.11	.87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是	180	4.08	.80	.44	.661
	否	140	4.04	.85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是	180	4.09	.76	.33	.742
	否	140	4.06	.88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是	180	3.88	.88	-1.32	.188
	否	140	4.01	.88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是	180	4.18	.82	1.12	.266
	否	140	4.08	.86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	是	180	4.14	.79	.64	.523
	否	140	4.09	.85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是	180	3.89	.90	-.47	.642
	否	140	3.94	.89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是	180	3.93	.91	-.66	.509
	否	140	4.00	.88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是	180	4.23	.85	-.79	.432
	否	140	4.31	.81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對在職訓練需求程度總分之平均數得分為 45.92，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為 43.81，經  $t$  考驗後，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於在職訓練之需求程度達顯著差異 ( $t = 2.37, p = .018 < .05$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對整體研習課程需求程度明顯高於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深入各研習課程分析後，發現在「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之相關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之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之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之研習課程」、「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之研習課程」及「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之研習課程」等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果，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對此六項之需要程度明顯高於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如表64所示。

本研究之結果與陳福順（2002）的研究類似，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的教師由於接觸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機會比其它沒有經驗的教師多，對於各種相關知能仍自認不足，為能夠協助學生在體育課得以發展，因此，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訓練、評量工具、融合式適應體育的教學方法與策略等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了解，同時希望透過其他有經驗體育教師的分享以獲得實際的經驗交流，且因為了解這些學生的特殊身心特質，為避免其發生意外狀況，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及運動傷害之防範與處理相關



知識有較高之需求，由於對於特殊器材較有概念，期望能夠辦理有關研發教材教具的課程。

表64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在職訓練需求之t考驗摘要表

在職訓練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45.92	7.49	2.37	.018*
	否	204	43.81	7.78		
特殊教育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相關法令制度	是	116	4.00	.92	1.25	.214
	否	204	3.87	.91		
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等特 教專業知識	是	116	4.09	.92	1.28	.203
	否	204	3.97	.84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訓練	是	116	4.34	.75	2.79	.006*
	否	204	4.07	.87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	是	116	4.21	.76	2.35	.020*
	否	204	3.99	.84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	是	116	4.23	.73	2.54	.012*
	否	204	4.00	.85		
融合式適應體育動作評量之工具	是	116	4.10	.82	2.51	.012*
	否	204	3.85	.91		
融合式適應體育現場教學經驗分享	是	116	4.27	.77	2.11	.036*
	否	204	4.06	.86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處理技巧/改變 技巧	是	116	4.23	.78	1.90	.059
	否	204	4.05	.83		
教師班級管理技巧	是	116	4.00	.93	1.37	.171
	否	204	3.86	.87		
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	是	116	4.06	.85	1.48	.141
	否	204	3.91	.92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 況之防範與處理	是	116	4.39	.79	1.99	.047*
	否	204	4.20	.85		

$n = 320$  \* $p < .05$

## 二、教學資源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對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19.97，女性體

育為19.84，經 $t$ 考驗後，不同性別體育教師對於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如表65所示（ $t = 0.36, p = .719 > .05$ ）。

表65 不同性別對教學資源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資源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男	173	19.97	3.43	.36	.719
	女	147	19.84	3.21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男	173	4.05	.85	-.17	.867
	女	147	4.07	.86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男	173	3.99	.92	.56	.573
	女	147	3.93	.87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男	173	3.97	.89	-.58	.561
	女	147	4.02	.79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男	173	4.25	.83	.56	.577
	女	147	4.20	.81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男	173	3.72	1.11	.82	.412
	女	147	3.62	1.00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對於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19.91，31~40歲為20.14，41~50歲為19.25，51歲以上為20.04，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對整體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F_{(3, 316)} = 1.01, p = .390 > .05$ ），如表66所示。

表66 不同年齡層對教學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資源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19.91	3.00	組間	33.45	3	11.15	1.01	.390
	31~40歲	155	20.14	3.50	組內	3498.92	316	11.07		
	41~50歲	57	19.25	3.07	總和	3532.37	319			
	51歲以上	23	20.04	3.83						
	總和	320	19.91	3.33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21~30歲	85	4.16	.77	組間	3.26	3	1.09	1.50	.215
	31~40歲	155	4.07	.86	組內	228.62	316	.72		
	41~50歲	57	3.86	.85	總和	231.87	319			
	51歲以上	23	4.09	1.04						
	總和	320	4.06	.85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21~30歲	85	3.95	.82	組間	5.67	3	1.89	2.41	.067
	31~40歲	155	4.03	.93	組內	247.89	316	.78		
	41~50歲	57	3.70	.82	總和	253.55	319			
	51歲以上	23	4.17	.98						
	總和	320	3.96	.89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21~30歲	85	3.95	.83	組間	2.72	3	.91	1.28	.282
	31~40歲	155	4.05	.89	組內	224.25	316	.71		
	41~50歲	57	3.82	.69	總和	226.97	319			
	51歲以上	23	4.13	.92						
	總和	320	3.99	.84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21~30歲	85	4.34	.70	組間	3.82	3	1.27	1.92	.127
	31~40歲	155	4.24	.82	組內	209.98	316	.66		
	41~50歲	57	4.14	.85	總和	213.80	319			
	51歲以上	23	3.91	1.04						
	總和	320	4.22	.82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21~30歲	85	3.49	1.02	組間	3.68	3	1.23	1.09	.353
	31~40歲	155	3.74	1.05	組內	354.87	316	1.12		
	41~50歲	57	3.72	1.01	總和	358.55	319			
	51歲以上	23	3.74	1.36						
	總和	320	3.67	1.06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對於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20.07，6~10年為20.46，11~15年為19.24，16年以上為19.69，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對整體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1.71$ ,  $p = .164 > .05$ )，如表67所示。

表67 不同教學年資對教學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教學資源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20.07	2.98	組間	56.54	3	18.85	1.71	.164
	6~10年	72	20.46	3.33	組內	3475.83	316	11.00		
	11~15年	63	19.24	3.76	總和	3532.37	319			
	16年以上	70	19.69	3.42						
	總和	320	19.91	3.33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1~5年	115	4.12	.79	組間	2.36	3	.79	1.08	.356
	6~10年	72	4.14	.84	組內	229.51	316	.73		
	11~15年	63	3.92	.89	總和	231.87	319			
	16年以上	70	4.00	.93						
	總和	320	4.06	.85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1~5年	115	4.03	.78	組間	3.54	3	1.18	1.49	.217
	6~10年	72	4.06	.92	組內	250.01	316	.79		
	11~15年	63	3.78	1.01	總和	253.55	319			
	16年以上	70	3.91	.91						
	總和	320	3.96	.89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1~5年	115	4.00	.84	組間	2.01	3	.67	.94	.422
	6~10年	72	4.11	.80	組內	224.97	316	.71		
	11~15年	63	3.87	.94	總和	226.97	319			
	16年以上	70	3.96	.81						
	總和	320	3.99	.84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1~5年	115	4.35	.69	組間	4.37	3	1.46	2.20	.089
	6~10年	72	4.28	.76	組內	209.44	316	.66		
	11~15年	63	4.08	.97	總和	213.80	319			
	16年以上	70	4.10	.90						
	總和	320	4.22	.82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1~5年	115	3.57	1.06	組間	4.86	3	1.62	1.45	.229
	6~10年	72	3.88	.96	組內	353.69	316	1.12		
	11~15年	63	3.59	1.09	總和	358.55	319			
	16年以上	70	3.71	1.12						
	總和	320	3.67	1.06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19.68，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20.10，經 $t$ 考驗後，不同行政經驗對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性差異（ $t = -1.14, p = .255 > .05$ ）。而在各題項分析中，「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的改善、適當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出現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於此項之需求程度較高。這可能是因為行政經驗未達2年的體育教師可用的資源較少，使得在各種設施、設備、器材、教具有較高的需求，如表68所示。

表68 不同行政經驗對教學資源需求之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資源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46	19.68	3.54	-1.14	.255
	否	174	20.10	3.13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是	146	3.98	.91	-1.54	.125
	否	174	4.13	.80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是	146	3.94	.92	-.44	.658
	否	174	3.98	.87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是	146	3.90	.89	-1.82	.070
	否	174	4.07	.80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是	146	4.10	.91	-2.61	.010*
	否	174	4.33	.72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是	146	3.77	1.08	1.48	.141
	否	174	3.59	1.04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

為19.93，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為 19.88，經 $t$ 考驗後，有無適應體育進修經驗對整體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0.142, p=.887 > .05$ )，如表69所示。

**表69 有無進修經驗對教學資源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教學資源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總分	是	180	19.93	3.01	.14	.887
	否	140	19.88	3.71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是	180	4.03	.78	-.73	.464
	否	140	4.10	.94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是	180	3.95	.85	-.28	.780
	否	140	3.98	.95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是	180	4.02	.80	.76	.448
	否	140	3.95	.90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是	180	4.27	.77	1.17	.243
	否	140	4.16	.88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是	180	3.66	1.00	-.21	.837
	否	140	3.69	1.13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教學資源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20.29，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為 19.69，經 $t$ 考驗後，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於整體教學資源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性差異 ( $t=1.56, p=.120 > .05$ )，如表70所示。

表70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教學資源之t考驗摘要表

教學資源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20.29	3.16	1.56	.120
	否	204	19.69	3.41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	是	116	4.17	.77	1.80	.074
	否	204	4.00	.89		
各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	是	116	4.00	.84	.57	.571
	否	204	3.94	.92		
網路教學資源的設置、擴充	是	116	4.08	.85	1.39	.165
	否	204	3.94	.84		
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改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	是	116	4.33	.76	1.70	.091
	否	204	4.17	.85		
融合式班級中，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比例	是	116	3.72	1.11	.55	.579
	否	204	3.65	1.03		

$n = 320$  \* $p < .05$

### 三、行政系統

#### (一) 不同性別之差異情形

男性體育教師對於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37.00，女性體育教師為37.77，經t考驗後，不同性別對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無顯著差異（ $t = -1.13, p = .260 > .05$ ）。在各題項分析中，「專業團隊人士（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適應體育專家、特殊教育專家等）的支援」則出現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女性體育教師對於此項有較高的需求，如表71所示。

表71 不同性別對行政系統之t考驗摘要表

行政系統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男	173	37.00	6.30	-1.13	.260
	女	147	37.77	5.79		
學校行政支援	男	173	4.14	.86	.58	.563
	女	147	4.08	.90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男	173	4.06	.96	.03	.975
	女	147	4.05	.94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男	173	4.24	.84	-1.17	.243
	女	147	4.34	.72		
家長與志工的支持、參與	男	173	4.05	.91	-.93	.356
	女	147	4.14	.96		
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男	173	4.16	.88	-2.23	.026*
	女	147	4.37	.80		
建立證照制度	男	173	4.20	.87	-1.17	.244
	女	147	4.31	.79		
研修相關法令、制度	男	173	4.12	.85	-.95	.344
	女	147	4.21	.83		
培育師資進行巡迴指導	男	173	4.10	.90	-1.17	.242
	女	147	4.22	.82		
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	男	173	3.94	.94	-1.04	.301
	女	147	4.05	.86		

$n = 320$  \* $p < .05$

## (二) 不同年齡層之差異情形

21~30歲體育教師對於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37.39，31~40歲為37.89，41~50歲為36.19，51歲以上為36.52，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年齡層對整體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1.24, p = .297 > .05$ )，如表72所示。



表72 不同年齡層對行政系統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行政系統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21~30歲	85	37.39	5.63	組間	136.38	3	45.46	1.24	.297
	31~40歲	155	37.89	6.01	組內	11624.71	316	36.79		
	41~50歲	57	36.19	6.39	總和	11761.10	319			
	51歲以上	23	36.52	7.15						
	總和	320	37.35	6.07						
學校行政支援	21~30歲	85	4.07	.88	組間	.59	3	.20	.25	.860
	31~40歲	155	4.14	.91	組內	245.36	316	.78		
	41~50歲	57	4.07	.80	總和	245.95	319			
	51歲以上	23	4.22	.90						
	總和	320	4.11	.88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21~30歲	85	3.95	.94	組間	2.96	3	.99	1.10	.350
	31~40歲	155	4.15	.91	組內	284.03	316	.90		
	41~50歲	57	3.96	.93	總和	286.99	319			
	51歲以上	23	4.00	1.24						
	總和	320	4.06	.95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21~30歲	85	4.32	.73	組間	4.34	3	1.45	2.37	.071
	31~40歲	155	4.37	.75	組內	192.79	316	.61		
	41~50歲	57	4.11	.86	總和	197.12	319			
	51歲以上	23	4.04	.98						
	總和	320	4.28	.79						
家長與志工的支 持、參與	21~30歲	85	4.11	.96	組間	2.90	3	.97	1.12	.343
	31~40歲	155	4.15	.87	組內	273.48	316	.87		
	41~50歲	57	4.04	.94	總和	276.37	319			
	51歲以上	23	3.78	1.13						
	總和	320	4.09	.93						
專業團隊人士的 支援	21~30歲	85	4.29	.74	組間	3.51	3	1.17	1.63	.183
	31~40歲	155	4.32	.84	組內	226.99	316	.72		
	41~50歲	57	4.14	.90	總和	230.50	319			
	51歲以上	23	3.96	1.15						
	總和	320	4.25	.85						
建立證照制度	21~30歲	85	4.28	.77	組間	3.22	3	1.07	1.54	.204
	31~40歲	155	4.32	.80	組內	220.28	316	.70		
	41~50歲	57	4.07	.88	總和	223.50	319			
	51歲以上	23	4.09	1.16						
	總和	320	4.25	.84						

表72 不同年齡層對行政系統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行政系統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研修相關法令、 制度	21~30歲	85	4.25	.74	組間	2.51	3	.84	1.19	.315
	31~40歲	155	4.18	.89	組內	223.04	316	.71		
	41~50歲	57	3.98	.834	總和	225.55	319			
	51歲以上	23	4.17	.89						
	總和	320	4.16	.84						
培育師資進行巡 迴指導	21~30歲	85	4.14	.79	組間	1.99	3	.67	.89	.447
	31~40歲	155	4.21	.87	組內	236.19	316	.75		
	41~50歲	57	4.00	.96	總和	238.19	319			
	51歲以上	23	4.22	.85						
	總和	320	4.16	.86						
教育主管單位的 宣傳、監督	21~30歲	85	3.98	.89	組間	2.23	3	.74	.90	.441
	31~40歲	155	4.05	.92	組內	260.74	316	.83		
	41~50歲	57	3.82	.93	總和	262.97	319			
	51歲以上	23	4.04	.88						
	總和	320	3.99	.91						

$n = 320$  \* $p < .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之差異情形

1~5年體育教師對於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37.70，6~10年為38.67，11~15年為36.32，16年以上為36.37，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不同教學年資對整體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F_{(3, 316)} = 2.50$ ,  $p = .059 > .05$ )，如表73示。

表73 不同教學年資對行政系統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

行政系統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總分	1~5年	115	37.70	5.70	組間	272.76	3	90.92	2.50	.059
	6~10年	72	38.67	5.30	組內	11488.34	316	36.36		
	11~15年	63	36.32	7.29	總和	11761.10	319			
	16年以上	70	36.37	6.01						
	總和	320	37.35	6.07						
學校行政支援	1~5年	115	4.14	.90	組間	3.73	3	1.24	1.62	.184
	6~10年	72	4.22	.79	組內	242.22	316	.77		
	11~15年	63	3.90	.98	總和	245.95	319			
	16年以上	70	4.14	.82						
	總和	320	4.11	.88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1~5年	115	4.04	.93	組間	2.39	3	.80	.89	.449
	6~10年	72	4.21	.82	組內	284.59	316	.90		
	11~15年	63	3.97	1.08	總和	286.99	319			
	16年以上	70	4.00	.98						
	總和	320	4.06	.95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1~5年	115	4.37	.72	組間	3.67	3	1.22	2.00	.115
	6~10年	72	4.39	.70	組內	193.46	316	.61		
	11~15年	63	4.16	.90	總和	197.12	319			
	16年以上	70	4.16	.85						
	總和	320	4.28	.79						
家長與志工的支 持、參與	1~5年	115	4.16	.92	組間	6.22	3	2.07	2.43	.066
	6~10年	72	4.26	.75	組內	270.15	316	.86		
	11~15年	63	3.87	1.11	總和	276.37	319			
	16年以上	70	4.00	.90						
	總和	320	4.09	.93						
專業團隊人士的 支援	1~5年	115	4.30	.79	組間	4.47	3	1.49	2.08	.102
	6~10年	72	4.40	.69	組內	226.02	316	.72		
	11~15年	63	4.19	.98	總和	230.50	319			
	16年以上	70	4.07	.95						
	總和	320	4.25	.85						
建立證照制度	1~5年	115	4.29	.77	組間	3.90	3	1.30	1.87	.135
	6~10年	72	4.39	.70	組內	219.60	316	.70		
	11~15年	63	4.21	.99	總和	223.50	319			
	16年以上	70	4.07	.91						
	總和	320	4.25	.84						

表73 不同教學年資對行政系統需求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行政系統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研修相關法令、 制度	1~5年	115	4.23	.78	組間	5.38	3	1.79	2.57	.054
	6~10年	72	4.32	.75	組內	220.17	316	.70		
	11~15年	63	3.98	1.06	總和	225.55	319			
	16年以上	70	4.04	.79						
	總和	320	4.16	.84						
培育師資進行巡 迴指導	1~5年	115	4.16	.82	組間	3.38	3	1.13	1.52	.210
	6~10年	72	4.32	.75	組內	234.81	316	.74		
	11~15年	63	4.13	.96	總和	238.19	319			
	16年以上	70	4.01	.94						
	總和	320	4.16	.86						
教育主管單位的 宣傳、監督	1~5年	115	4.01	.91	組間	3.39	3	1.13	1.38	.250
	6~10年	72	4.15	.83	組內	259.58	316	.82		
	11~15年	63	3.90	1.00	總和	262.97	319			
	16年以上	70	3.87	.88						
	總和	320	3.99	.91						

$n = 320$  \* $p < .05$

#### (四) 不同行政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36.87，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為 37.76，經 $t$ 考驗後，不同行政經驗對整體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1.30, p = .193 > .05$ )。而在各題項分析中，「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經費」及「研修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法令、制度」出現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未達2年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對此二項行政系統改善的需求高於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如表74所示。

表74 不同行政經驗對行政系統需求之之t考驗摘要表

行政系統	行政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46	36.87	6.25	-1.31	.193
	否	174	37.76	5.90		
學校行政支援	是	146	4.08	.89	-.57	.572
	否	174	4.14	.87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是	146	3.99	.99	-1.09	.276
	否	174	4.11	.91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是	146	4.18	.86	-2.08	.038*
	否	174	4.37	.72		
家長與志工的支持、參與	是	146	4.08	.91	-.27	.788
	否	174	4.10	.95		
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是	146	4.18	.89	-1.45	.148
	否	174	4.32	.81		
建立證照制度	是	146	4.19	.90	-1.08	.281
	否	174	4.29	.78		
研修相關法令、制度	是	146	4.06	.89	-1.97	.049*
	否	174	4.25	.79		
培育師資進行巡迴指導	是	146	4.15	.90	-.11	.916
	否	174	4.16	.84		
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	是	146	3.95	.94	-.70	.487
	否	174	4.02	.88		

$n = 320$  \* $p < .05$

#### (五) 有無進修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37.59，沒有適應體育進修經驗體育教師為 37.04，經t考驗後，有無適應體育進修經驗對整體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0.81, p = .421 > .05$ )，如表75所示。

表75 有無進修經驗對行政系統之t考驗摘要表

行政系統	進修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80	37.59	5.70	.81	.421
	否	140	37.04	6.53		
學校行政支援	是	180	4.12	.81	.22	.826
	否	140	4.10	.96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是	180	4.06	.94	.10	.917
	否	140	4.05	.97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是	180	4.27	.75	-.31	.754
	否	140	4.30	.83		
家長與志工的支持、參與	是	180	4.18	.84	1.91	.057
	否	140	3.98	1.03		
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是	180	4.30	.80	1.12	.264
	否	140	4.19	.91		
建立證照制度	是	180	4.29	.79	1.15	.250
	否	140	4.19	.89		
研修相關法令、制度	是	180	4.17	.85	.10	.920
	否	140	4.16	.83		
培育師資進行巡迴指導	是	180	4.20	.83	1.03	.305
	否	140	4.10	.91		
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	是	180	4.00	.88	.21	.834
	否	140	3.98	.95		

$n = 320$  \* $p < .05$

####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之差異情形

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對整體行政系統需求程度之平均數得分為 37.72，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為 37.14，經t考驗後，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於整體行政系統之需求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 $t = 0.82, p = .411 > .05$ )。而在各題項分析中，「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出現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在此項的需求高於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如表76所示。顯見有過特教班教學經驗體育教師可能深刻

體驗到主管單位未能確實關心及協助基層教師，認為教育主管單位雖立法實施相關計畫，但在執行層面仍需教育主管單位的重視、關心及協助，才能使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達到成效。

表76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對行政系統之t考驗摘要表

行政系統	特教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總分	是	116	37.72	5.62	.82	.411
	否	204	37.14	6.32		
學校行政支援	是	116	4.09	.92	-.40	.687
	否	204	4.13	.86		
建立教師的獎勵制度	是	116	4.04	1.03	-.19	.852
	否	204	4.06	.91		
編列融合式適應體育經費	是	116	4.32	.75	.59	.554
	否	204	4.26	.81		
家長與志工的支持、參與	是	116	4.14	1.03	.66	.513
	否	204	4.06	.87		
專業團隊人士的支援	是	116	4.32	.81	1.05	.297
	否	204	4.22	.87		
建立證照制度	是	116	4.25	.80	.05	.960
	否	204	4.25	.86		
研修相關法令、制度	是	116	4.18	.74	.31	.755
	否	204	4.15	.89		
培育師資進行巡迴指導	是	116	4.24	.74	1.33	.184
	否	204	4.11	.93		
教育主管單位的宣傳、監督	是	116	4.15	.78	2.33	.020*
	否	204	3.90	.96		

$n = 320$  \* $p < .05$

整體來說，高中職體育教師在研習課程、教學資源、行政系統，一致性認為有高度需要，除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在在職訓練研習課程之需求有顯著差異外，其它皆未因不同性別、年齡層、教學年資、行政經驗、進修經驗、特教班教學經驗而有顯著差異，表示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各方面需求之需要程度很高，因此，相關單位應能儘速提供且廣泛開設研習課程、設置專案專款專用以增加相關教材、設施、教學輔具、儘快建立教師獎勵制度、健全相關法令、成立專業團隊及師資巡迴輔導及支援協助，才能使高中職階段的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更進一步。